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1

2005

2005年4月
(总第59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5 年第 1 期

(总第 59 期)

责任编辑：钟少晖

★ 领导讲话

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陈弘平 (1)

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庄绍徐 (8)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印发揭阳市防旱抗旱工作预案的通知

(揭府 [2005] 4 号) (19)

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和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揭府 [2005] 6 号) (28)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 2005 年春节期
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2005] 12 号) (29)

关于实行吸收外资和加工贸易出口责任制的决定

(揭府 [2005] 14 号) (37)

关于揭阳市 2004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

的通知

(揭府 [2005] 20 号) (43)

印发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建设项目
稽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 [2005] 22 号) (47)

印发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建设项
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 [2005] 23 号) (50)

印发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2005] 24 号) (56)

印发揭阳市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专项基
金若干规定的通知

(揭府 [2005] 25 号) (59)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 [2005] 26 号) (60)

颁发《揭阳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揭府 [2005] 29 号) (62)

关于周新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 [2005] 31 号) (69)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的
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5] 1 号) (70)

关于成立揭阳市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
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2005] 3 号) (73)

关于调整揭阳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2005] 4 号) (74)

关于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

工作意见

(揭府办〔2005〕5号)……(75)

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
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6号)……(79)

关于下达2005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的
通知

(揭府办〔2005〕7号)……(90)

印发《揭阳市汽车号牌使用权拍卖暂行
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5〕8号)……(92)

关于做好2004年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的
通知

(揭府办〔2005〕9号)……(94)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盐业管
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5〕10号)……(112)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5〕11号)……(114)

关于成立揭阳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12号)……(117)

关于撤销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
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13号)……(118)

印发市打假办关于进一步开展对我市建
筑用钢材行业进行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揭府办〔2005〕14号)……(118)

关于成立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协
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16号)……(123)

印发揭阳市2005年度错峰用电方案的
通知

(揭府办〔2005〕17号)……(124)

关于我市2005年1-2月份一般预算收支
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5〕18号)……(129)

关于进一步明确大型建设项目建筑安装
税费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5〕19号)……(132)

关于增补揭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的
通知

(揭府办〔2005〕20号)……(133)

转发市外贸局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我市
组团参加2005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
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21号)……(134)

关于印发2005年市政府副市长主要工
作任务通知

(揭府办〔2005〕23号)……(139)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饮水安全规划及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24号)……(147)

★ 政务动态

汕关海关公告

……………(149)

市政府三届19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59)

市政府三届20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61)

2005年1-3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
事项……………(164)

★ 2005年政务大事记(一) … (168)

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揭阳市代市长 陈弘平

(2005年1月18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很重要，刚才我们收看收听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绍徐同志通报了去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查摆了存在的问题，并对今年的工作作了重要部署，讲得很好。希望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省会议精神和庄副市长的工作布署，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谈三点意见。

一、清醒认识我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安全生产事关经济社会的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一年来，全市各地克服了种种困难，顶住了巨大压力，开创了新思路，扎扎实实地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成绩，扭转了安全生产被动局面。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去年我们也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一是事故总量仍然很大。由于我市民营企业多、小、散等客观原因，安全生产隐患和突发事件不容乐观，去年出现重特大事故，造成了不良影响。二是安全基础依然薄弱，各项保障体系和机制还不健全，非公有制企业监管不到位；三是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还比较薄弱，监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这些问题的存在告诫我们，要正确认识当前我市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把思想统

● 领导讲话 ●

一到国家、省和市的决策和部署上来。

(一)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本质在于坚持执政为民。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体现。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各企业要把安全生产摆到重中之重的位置，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以实现经济建设和安全生产的同步发展。

(二)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是加强党执政能力建设的根本要求。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是我们党当前面临和不断探索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十六大提出的一项战略任务。《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强调要重视安全生产，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是加强执政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三次会议精神，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具体举措。各级政府特别是党政领导要从政治和全局的战略高度，真正从思想上重视安全，从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出发，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不符合提高执政能力要求的问题，集中精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把死亡事故数量降到最少，不断提高我们的执政能力。

(三)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容，也是安全生产工作追求的目标。安全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保护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和理念。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哪一条都离不开安全生产工作。有效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树立和坚持科学发展观，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布局和总体规划中加以落实，

同步协调发展。各级政府要责无旁贷地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好。

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一) 狠抓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的建立，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去年以来，市政府制定并下发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对安全生产工作进度进行量化考核和评价。今年，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强化对指标落实的过程控制和进度考核，确保各级政府真正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企业，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真正纳入地方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内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带有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的建立，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 强化措施，实现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的有效监管。目前，我市工业非公有制经济创造的生产总值已经占全市工业经济的99.3%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已经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但是，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问题也日益突出。主要是监管不到位，不少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差，安全生产欠帐多，缺乏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针对这些情况，要积极推广“佛山经验”，强化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安全生产监管重心向镇、村（街道）下移；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提高安全生产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手段；要继续推行注册安全主任制度，解决非公有制企业普遍存在的安全生产“无人管”和“不会管”的问题；要大力推行安全巡查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三) 继续加大事故多发行业和安全专项整治，消除重

● 领导讲话 ●

大隐患。几年来的安全专项整治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手段，坚持不懈地深入抓下去。特别是要把危险化学品安全、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商场、宾馆、医院、学校、旅游景点、文体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安全，作为专项整治的重点，分解任务，责任到人，集中力量，组织攻关。要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危化品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严防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污染和伤害事故。道路交通要继续深入开展对客、货车超限超载的综合治理，做好对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同时，抓好建筑施工、旅游、农机、渔船等领域的安全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四）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增强技术装备对安全的保障能力。各地各单位要把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各级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撑体系建设，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安全设施投资要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切实承担起安全投入的主体责任，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安全投入计划，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资金再紧张，也不能挪用或侵占安全资金。

（五）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是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安全监管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监管人员少，监管手段和设施条件不完备等问题。二是不断提高监管监察执法队伍素质。安全监管人员要进一步

转变作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深入生产一线，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分析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要狠抓事故防范，未亡羊先补牢，做到安全监管的重心下移，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坚决查处各类安全事故，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维护法制和纪律的严肃性。

(六) 全面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一是全面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组织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建立和完善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质量责任制，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规范、标准化。二是以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为契机，强化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项目，尚未建设的不准开工，在建的要进行清理，已建的要限期改造，从源头上把住安全关。三是继续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力度，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和常识，提升全民安全生产的法律素质。

三、明确职责，加强领导，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真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政府一把手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这项工作。分管领导要集中精力抓，切实负起责任。要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镇两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认真查处安全生产事故，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当地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要向上一级政府作专题汇报并作书面检讨；要实行行政问责制，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或对事故发生负有领

● 领导讲话 ●

导责任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领导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责任。

(二) 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安全生产涉及面广，工作复杂，需要各方面通力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能。

(三) 求真务实，转变作风。各级领导要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切实转变作风，察实情，讲真话，办实事，求实效。要狠抓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检查督促，从严管理，严格要求，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到人。要注意发现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四) 搞好宣传，加强引导。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和“一节两会”安全生产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加强安全生产的重大举措，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典型案例，要予以曝光。

一年一度的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两会”也即将召开，这期间往往是烟花爆竹引发火灾和交通事故等的多发期。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全方位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整顿活动，确保节日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保证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祥和、欢乐的新春佳节。

同志们，做好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中全会决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九届五次会以及市

再接再厉 真抓实干 确保一方平安

副市长 庄绍徐

(2005年1月25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刚刚召开的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新一年的安全生产工作。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2004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回顾

2004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按照省政府提出的“打好基础，抓住重点，落实责任，依法监管”的思路，实施安全生产事故控制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地扭转了全市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为促进经济建设、维护稳定大局提供了安全保障。

2004年全市伤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有所下降。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921起，死亡375人，受伤827人，直接经济损失1092.19万元，与去年同比分别下降15.5%、3.6%、15.1%、上升11.4%。其中，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次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损失折款（万元）四项指数同比分别下降19.51%、9.4%、17.12%、33.85%。

去年，全市各地在抓安全生产中，突出抓好几个方面：

(一)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我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并作为实施“十项民心工程”和“固本强基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广泛发动，狠抓落实。市政府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开展了以安全生产知识咨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技术培训、“安康杯”竞赛、安全专题文艺巡演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5月30日，庄绍徐副市长在揭阳日报上刊发了《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署名文章，为“安全生产月”活动在全市扎实开展拉开了序幕。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和企业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分别制定了活动方案，并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和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知识，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理念广泛深入人心，“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逐步形成。据统计，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全市共组织文艺演出6场、出动宣传车3300辆次、悬挂横幅5500多条、设置宣传版面9320多块、设置咨询服务台335个，发放安全知识宣传材料10万余份。今年以来全市共培训各类特种作业人员2417人，注册安全主任665人，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465人，矿场长32人。

(二) 抓控制指标的落实，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2004年，省政府向各地市下达了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市政府根据省政府提出的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同比降低2.6%的指导性控制指标，结合我市2002年和2003年各县区事故情况，提出2004年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比省下降0.4个百分点）的控制

● 领导讲话 ●

指标，并与各地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各地随后把指标分解落实到各乡（镇）、村和生产经营单位，促进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推广佛山经验，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的安全监管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共有各类企业 6 万多家，其中非公有制企业占 82%，这些企业大都规模小，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相对缺乏，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三违”现象时有发生。我市各地结合实际，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监管力度，认真推广佛山市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经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把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监管纳入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日程，推动安全生产监管重心下移，建立严格的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指导督促检查非公有制企业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的各项法律制度，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工作机构，依法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搞好安全评估，夯实安全基础工作，逐步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的自我约束和自我完善机制。

（四）严把高危行业的市场准入关，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安全评估

据统计，我市存在重大危险源单位有 340 家，其中石油气库 2 家，石油气充装站 46 家，油库 8 家，加油站 188 家，民爆器材经营单位 4 家，烟花爆竹经营门店 86 家，剧毒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1 家，一般危险化学品储存量达到临界量的单位 6 家。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高危行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和非煤矿山进行安全评价的督促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高危行业安全管理。至目前，全市已开展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评价的单位 143 家，完成评价 111 家，已发证的有 9 家。非煤矿山完成安全评价的 3 家，正在进

行安全评价的 14 家，同时对全市 82 家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旅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等 5 个行业）进行了安全评估，量化计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等级，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实施分类指导，加大监管监察执法力度，有的放矢开展重点整治工作。

（五）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力排除重点行业事故隐患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我市 2004 年《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在巩固 2003 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坚持专项整治和经常性清理相结合，继续把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加大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力度。根据 1 月 15 日全国预防道路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五整顿”、“三加强”工作为重点，积极发挥“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各施其职，全社会联动”的预防机制，加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干公路交通秩序的整治，深入开展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路段的排查治理，认真做好治理车辆超速超载工作。二是巩固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深化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订了揭阳市《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巩固前两年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五整顿、两关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增强我市防御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能力。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共出动安全检查人员 5383 人次，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51 家，油库 9 家，油站 181 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经销点 315 家，发现安全隐患 4020 处，现场整改 3205 处，限期落实整改 550 处，查封“三油一气” 137 家，有效地防止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三是加

● 领导讲话 ●

强对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国家、省、市的部署，制定了揭阳市《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突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今年来，全市共清理整治非煤矿山 65 个，其中取缔关闭非法开采矿山 28 个，停产待处理的 8 个，责令停业整改的 7 个。四是加大“三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力度。“三小”场所、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是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重点，针对我市“三小”场所、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市委市政府领导对“三小”场所消防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万庆良作了重要批示：“消防工作一刻都不能放松，应强化督查，综合整治，严防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门会议，认真部署消防安全工作，真正把消防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认清形势，提高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全市统一领导、各级政府负责、部门联合行动、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建立全市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基层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五是结合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促检查。今年我市先后 6 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认真吸取普宁“12·14”和榕城“4·8”事故的沉痛教训，以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的批示精神为指导，明确肩负的重任，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市政府在各地、各部门自查完成的基础上又派出 6 个安全生产督查组，分片对各地各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并跟踪落实整改，取得了明显成效。据统计，全市共出动检查组 3500 个（次），人员 5.3 万人（次），检查各类企业 48250 家，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6500 处，落实整改 5300 处，查封取缔“三合一”“二合一”“三棚”企业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 209 个，消除了安全隐患，有效地遏制

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六) 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2003 和 2004 年，我市连续发生了几起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2003 年普宁“12·14”特大火灾死亡事故，2004 年辉龙客货交运有限公司“2·8”特大交通死亡事故、榕城“4·8”特大触电死亡事故。市政府密切配合省政府事故调查组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取证，严肃追究了事故责任人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党纪、政纪的严肃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去年，我们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还有相当的距离，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问题依然不少，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依然严峻。榕城“4·8”触电死亡事故是 2004 年全省第一宗死亡超过 10 人的特大工矿企业死亡事故，也使我市突破省政府下达我市工矿企业事故控制指标，2004 年 1~12 月，全市发生工矿企业职工伤亡事故 11 宗，死亡 24 人，伤 4 人，直接经济损失 296.4 万元，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与去年同比分别下降 8.3%、上升 9.1%、上升 300%、上升 160.4%；发生火灾事故 81 起、死亡 33 人、伤 29 人，直接经济损失 351.87 万元，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与去年同比分别上升 68.8%、106.3%、93.3%、80.05%。从历次检查情况看，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一是领导认识不到位。部分地区、单位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少数地方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仍停留在口头上、会议上，对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会议精神没有认真贯彻落实，甚至存在消极应付、瞒报事故真相的现象。二是责任制和责任追究落实不到位。少

● 领导讲话 ●

数单位和地方虽然签订了责任状，层层分解了控制目标，但发生事故后对责任人不能严肃追究，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三是安全投入不到位。尤其是部分非公有制企业由于制约机制不健全，安全投入少，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缺乏，基础工作差，重大事故隐患无法及时得到治理，抗灾能力十分薄弱。四是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力量和部分县（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与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及繁重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不相适应。为此，我们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清醒地认识到安全生产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提高抓好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加强从政府到企业各个层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充实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改进监管手段，深入研究安全生产的特点，把握安全生产的规律，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坚持不懈地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坚决遏制住重、特大事故发生的苗头，巩固发展安全生产基本稳定的良好局面，力争我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

三、2005 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思路

200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思路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为主线，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精神，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一）深入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总体要求体现到安全生产工作中。安全生产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落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基本要求，也是全面建设小

康社会，实现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党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的重大责任。我们一定要自觉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中全会的精神审视我们的工作，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水平；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明确安全生产地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

（二）落实责任，努力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一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考核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考核机制，按照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全面考核各地区、各部门控制指标的落实情况，兑现奖惩；二要对一些带有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拿出解决的办法。同时要认真总结分析去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落实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控制指标体系、工作方法和考核机制，建立事故宗数、死亡人数与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综合协调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为2005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全面落实奠定基础。

（三）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特种设备等各项安全专项整治。针对“三小”场所、“二合一”经销点开展全面清理整顿，堵塞漏洞，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加强非公制企业的安全监管。推广佛山经验，

● 领导讲话 ●

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两基”工作的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安全投入，整改事故隐患，改造和淘汰安全性能差的工艺和设备；加大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单位的监控，切实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摸底和整改；抓重点地区整治，加强监管监察力度。对突破控制指标的县、区，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行有效整治，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四）把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推广安全标准化管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积极推行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严把高危行业的市场准入关。抓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工作；继续开展企业安全评估评价活动，实现对企业安全监管的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严格审查，从严把关，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不断改造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安全运行；制定完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对重特大事故的能力；学习借鉴深圳市宝安区经验，推广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着眼于发展，着眼于规范，立足于企业，立足于服务，针对各类企业的基本特征和发展水平，从体制、机制和投入着手，通过安全标准明确职责，依靠科技达到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五）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机制，依法强化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执法主体地位，依法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真正解决当前安全生产中存在的“严格不起来，落实不下去”的问题。抓好监管网络建设，充实安监部门力量。乡镇要健全安监机构或配备专职安监人员，村要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加大事故处理力度，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坚决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从严追究事故责任人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六)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这一主题，在开展以“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基础上，通过以月促年，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素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电台、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完善我市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不断丰富安全生产信息内容，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正反典型的宣传报道，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借鉴先进经验，继续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和群众性安全文化建设活动，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安全保护的警觉意识。继续抓好企业的注册安全主任、乡镇场领导、村主任的安全培训，解决安全生产工作没人管，不会管的问题；抓好高危行业企业法人、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切实提高行业、企业员工的安全素质和技能。

当前要突出做好节前的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室2004年12月16日发出的《关于开展元旦春节前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4〕110号），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认真排查隐患，坚决堵塞管理漏洞。春节即将来临，春运工作即将开始，各地要及早把春运工作组织好、安排好，保证交通运输畅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严格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加强节日期间安全保卫和值班工作，严格岗位责任，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喜庆的节日。

同志们：一年一度的新春佳节即将到来，在这里我向大家拜个

● 领导讲话 ●

早年，并通过你们向工作在安全生产第一线的同志们拜个年，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家庭幸福！

谢谢大家！

印发揭阳市防旱抗旱工作预案 的 通 知

揭府〔20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防旱抗旱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揭阳市防旱抗旱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防汛与抗旱相结合，转变观念，实践新时期抗旱工作的新思路，使抗旱工作从被动抗旱向主动防旱转变，从应急抗旱向常备和长期抗旱转变，从农业抗旱为主向城乡生活、生产和生态全面抗旱转变，确保我市城乡用水安全，保障我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防总、省防总对防旱抗旱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本预案所称防旱抗旱工作，是指组织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开发、调配、节约和合理使用水资源，预防或减轻因水资源短缺对城乡居民生活、生产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包括实施人工增雨作业）。本预案适用我市所有防旱抗旱工作。

一、防旱抗旱工作组织与职责

我市防旱抗旱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县（市、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防旱抗旱工作，各级三防办负责日常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揭阳军分区，市水利局、农业局、气象局、经贸局、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交通局、卫生局、环保局等作为防旱抗旱工作成员单位。其职责如下：

（一）市三防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对防旱抗旱工作的部署；负责了解掌握雨情、水情、旱情等防旱抗旱信息，提出重大抗旱行动方案；对抗旱经费预算、抗旱经费和物资的调配、部门之间的协调；对防旱抗旱工作的检查指导、旱情信息的监测、评估、收集、报告及发布。

（二）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及技术指导，担负水源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工作。

（三）市农业局：负责农业生产用水的技术指导和节水技术的应用推广，抗旱中筹划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组织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供应。

（四）市气象局：负责旱情监测预报，做好人工增雨作业的阶段计划，按《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规定担负实施人工增雨作业的部门职责。

（五）市委宣传部：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防

旱抗旱制度，及时报道防旱抗旱工作动向及灾害性天气预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旱抗旱工作。

(六) 揭阳军分区：负责协调人工增雨作业实施时间；组织调配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或民兵参与人工增雨作业及重大、特大灾情抗旱工作；必要时出动车辆为灾民送水。

(七) 市经贸局：负责协调抗旱、救灾的粮食、食油、柴油、汽油等物资的供应工作。

(八)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灾区正常稳定的社会秩序，打击制造水事纠纷的违法犯罪分子；保障抗旱工作中防旱车辆的顺利通行。

(九) 市财政局：负责防旱抗旱及救灾经费筹措；协同市三防办提出抗旱经费分配方案，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十) 市民政局：及时掌握灾情，负责安排困难灾民生活；组织接收、分配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并及时安排分送给灾民。

(十一) 市交通局：负责水运和公路交通调度；优先抗旱队伍车辆通行，优先安排抗旱、救灾、防疫物资和人员运送。

(十二)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灾区救灾医疗队伍和灾区的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十三) 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旱抗旱的电力供应。

(十四) 市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水质监测。

二、防旱工作与措施

(一) 把防旱工作与抗旱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广泛开展全民节约用水教育，提高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节约用水的自觉性，发展节水型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型社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会管理体制，推进流域和城乡一体化管理；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行政、经济、科技等措施，保证节水用水控制指标的实现，特别要注重运用经济手段，发挥价格对促进节水的杠杆作用。

(二) 加强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加强灌溉、供水调度运用，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抓好蓄水、引水、提水灌溉渠系等水利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充分发挥效益。搞好渠道清淤整修和衬砌防渗，加强做好渠系建筑物的加固维护，合理用水，发挥防旱效益。

(三) 经济开发规划要与水资源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合理布局，避免过度开发对环境造成恶性侵害。搞好造林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注重保护水资源，防止水质污染。

(四) 大力推广滴灌、喷灌、微灌等农业节水工程和节水技术应用，改进农耕结构，推广耐旱、节水、高效作物，节省农业用水。

三、抗旱的时机与措施

依据季节特点、降雨量、连续无降雨或无透雨天数、气温及水量蒸发、作物生育期、工程蓄水、受旱范围及受旱程度、生活生产水耗情况，旱情分为轻旱、中旱、重旱、特大干旱四级（旱情评估依据见附件）。

(一) 当发生轻度旱情时的主要工作

- 1、认真评估旱情发展趋势，做好可能受旱的准备；
- 2、做好节约用水宣传，减少山塘、水库等水资源浪费；
- 3、尽量减少农田浸灌、稻田保湿保苗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 4、先用活水，后用死水；
- 5、做好水源保护，防止水质污染；

6、加强水资源调节力度，有计划地监控小水电站的发电用水，确保城乡生活和农业灌溉用水；

7、掌握社会用水需求，做好用水计划，加强蓄水管理，确保供水水源。

(二) 当发生中度旱情时的主要工作

1、关注旱情发展趋势，做好连续受旱的抗旱工作；

2、注重节约用水宣传，严格控制蓄水工程的水资源调用；

3、做好用水计划，加强工程蓄水调度，确保供水水源；

4、做好农作物保苗工作；

5、对缺水办田的水田做好改种工作；

6、加强水资源调节力度，控制小水电站的发电用水，确保城乡生活和农业灌溉用水；

7、加强水源保护，合理调度分配水源，防止发生争水纠纷。

(三) 当发生严重旱情时的主要工作

1、受旱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组织人力、财力、抗旱物资开展抗旱、调水、救助、增雨等工作；

2、市三防指挥部派遣抗旱工作组到旱区了解旱情，指导抗旱工作，并向市政府申请特急抗旱经费，补助抗旱地区；

3、受旱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抗旱工作，及时通报旱情，协助展开实施应急性节水措施；

4、城市供水管理部门每周向当地三防部门报告供水情况，内容包括：正常供水量、当前供水量、缺水量、当前水源预计可供时间、节水计划；

5、实施应急性打井、挖泉、设置抽水泵站，在江河内筑陂拦河，截水提水，视旱情启动跨流域调水；

6、农业部门须根据旱情、农时，及时组织补种、改种，并积极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极为旱区农户提供抗旱所需的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

7、旱区需指派干部轮流看守水源，合理分配使用水源，防止发生群众争水事端；

8、电力部门要确保抗旱用电；

9、加强江河水质监测，防止水污染造成水质性缺水。

(四) 当发生特大旱情时的主要工作

1、受旱县(市、区)的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抗旱工作已成为地方政府第一要务，紧急动员组织人力、财力、物力和抗旱资源，全面开展抗旱、调水、救灾、增雨等工作；

2、市三防指挥部派遣抗旱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协助组织人力、财力、物力、水资源调配等抗旱、救灾工作；

3、受旱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抗旱工作，掌握旱情，通报情况，实施应急性调水节水措施；

4、城市供水管理部门每日向当地三防部门报告供水情况，内容包括：正常供水量、当前供水量、缺水量、当前水源预计可供时间、节水计划；

5、在保证水工程安全的情况下，抽取水库死库容；

6、农业部门须根据旱情、农时，及时组织补种、改种，并积极为旱区农户供应抗旱的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

7、当地驻军、公安、武警要积极协助抗旱工作，维持安定的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必要时组织车辆载水供应缺水地区群众饮用；

8、电力部门要全力保障抗旱用电；

9、加强江河水质监测，确保江河不受污染。

四、防旱抗旱工作要求

(一) 市三防指挥部在每年的全市三防工作会议上对当年的防

旱抗旱工作作出部署，视旱情发展，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分析旱情态势，明确抗旱工作。

(二) 各级三防、水利部门对可能发生的旱情要有所预测，做好旱情信息的收集，对旱情态势做出评估，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三防部门报告，根据当地水情、墒情及农业生产季节、城镇供水情况或上级抗旱工作部署下达抗旱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部署，落实措施，发动干部群众全力做好抗旱工作；

2、抓紧水利灌溉工程和修复水毁工程施工进度，尽快恢复和发挥水利工程效益；

3、注意抓好山塘、水库的蓄水工作，灌溉时要先用活水，后用死水；

4、本着“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的原则，统筹兼顾各方面用水需求，确保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有供水任务的水库，要优先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的需要；以灌溉为主的水库，要遵守发电用水服从灌溉用水的原则，做到科学用水、合理用水、节约用水；

5、做好水源保护，强化水量的统一调度和管理，防止水事纠纷；

6、做好农业灌溉节水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7、各级三防部门要及时做好旱情信息的收集，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三防部门报告。

(三) 各级水利部门应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利用洪水资源，拦洪蓄水，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旱抗旱效益。

(四) 各级政府每年要根据旱情落实抗旱经费预算，确保抗旱经费来源。要结合防汛物资筹措，有计划地储备防旱抗旱所需的器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材、物资，保证“急用有备、随调能用”。

(五) 实施人工增雨时，要在市三防指挥部的领导下进行，事前请示、批准，事后报告。增雨作业要周密计划，严密组织，加强协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增雨全过程的安全。

(六) 各级三防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防总和省防总有关抗旱报表制度，并根据防旱抗旱工作的实际情况，按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报告。

(七) 各级三防部门及其成员单位可根据自身防旱抗旱职责和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防旱抗旱预案。

附件：旱情评估依据

依据季节特点、降雨量、连续无降雨或无透雨天数、气温及水量蒸发、作物生长期、工程蓄水、受旱范围及受旱程度、生活生产水耗情况评估旱情等级。旱情分为轻旱、中旱、重旱、特大干旱四级。

1、连续无雨或无透雨的日数参照

季节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春季	10~20	21~30	31~60	>60
夏季	8~10	11~30	31~50	>50
秋季	10~15	16~30	31~50	>50
冬季	15~20	21~40	41~60	>60

注：在连续无雨 10 天以上，24 小时降雨量小于 5 毫米，地面无径流，降雨过程少于 1 天为无透雨。

2、区域降水距平比率(%) 参照

旱期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1 个月	-75~-85	< -85		
2 个月	-40~-60	-60~-75	-75~-90	< -90
3 个月	-20~-30	-30~-50	-50~-80	< -80

3、工程蓄水量距平比率参照

指标项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蓄水量距平比率 (%)	-10~-20	-20~-40	-40~-60	< -60

4、农业旱情参照

干旱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水田缺水面积比率 (%)	5~10%	10~30%	30~50%	>50%
受旱面积比率 (%)	<30%	30%~50%	50%~80%	>80%
重旱面积比率 (%)	-	<20%	20%~40%	>40%
成灾面积比率 (%)	-	<15%	20%~40%	>40%
失收面积比率 (%)	-	<10%	10%~30%	>30%

旱情综合特征:

1、轻度干旱

旱地作物需水稍嫌不足，当年水资源量不能满足农田灌溉需要；但部分稻田已不能维持水层；非灌区局部性缺水，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可能造成减产。河流径流量和山间溪泉水量比常年小，气温偏高，蒸发量大，江河水位持续下降。但城镇无缺水，农村人畜饮水尚能保证。

2、中度干旱

气温高，连续无雨。山间溪泉、山塘濒临干涸，常年自流灌溉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耕地需提水，春耕时节部分水田无法插秧；部分稻田不能保持水层；旱地作物出现枯萎；明显影响农业产量。水库蓄水明显减少，少数水源紧缺地区出现用水紧张。

3、严重干旱

部分溪流、鱼塘干涸，中小水库水位接近死库容，大型水库蓄水显著少于常年，地下水位迅速下降，机井出水严重不足；自来水管网供水地区在用水高峰期间歇性断水，少数乡村发生人畜饮水困难。春耕时节无水办田，春播严重缺苗，已出苗的大部枯死，大量稻田干裂，旱地作物枯死失收。大江大河水位下降影响航运，大部分稻田不能保持水层，部分稻秧旱死绝收。城镇出现用水紧张。部分工业企业因无法供水需停工。

4、特大干旱

溪流、鱼塘、小型水库全部干涸，中型水库水位低于死库容，大型水库水位已接近死库容，入库流量基本枯竭，地下水位急剧下降。大部分机电井抽不出水，自来水管网供水地区经常发生大面积断水。汛期内仍无透雨。农作物大部分枯死基本绝收。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困难，城镇居民饮水紧张，部分工业企业因无法供水需停工。

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和 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揭府〔20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我市烟草系统体制改革方案尚未获上级批准，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和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揭府〔2004〕82号）中关于将各有关县烟草公司上划市的规定暂缓执行。从2005年1月1日起，烟草公司上缴的税收收入（含教育费附加收入）不再作为市级收入，市也相应不再安排专项返还补助。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2005年春节期间 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5〕12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2005年春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揭阳市区 2005 年春节期间 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营造优美、整洁、亮丽的节日环境，迎接 2005 年春节的到来，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决定从现在起，开展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现结合市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文化大市的总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整治城市“脏、乱、差”为重点，实现城市净化；以搞好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园林绿化为重点，实现城市美化；以装扮夜景灯饰为重点，实现城市亮化；着力营造一个净化、美化、亮化的良好环境，以新的面貌、新的气象迎接新春佳节，让市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年。

二、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范围及责任

(一) 净化方面

对市区市容市貌进行整治，实现城市净化。

1、净化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

(1) 榕城区重点路段：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天福路、天福东路、进安街、环城路、中山路、韩祠路、西关路、店马路、同心路、东湖路、进贤门大道榕城路段、莲花大道、望江北路榕城路段、榕华大桥、北河大桥、南河大桥、梅东大桥南侧（以中心为界）、省道 1930 线榕城路段、榕池路仙桥大圆至榕城路段、吉荣

路、市区南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榕城区政府办公楼周边区域、揭阳学院、环宇大厦、进贤门城楼、学宫、双峰寺、城隍庙、关帝庙、东风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 东山区重点路段：临江北路、黄岐山大道、淡浦路、仁义路、晓翠路、新河路、环市北路、建阳路、美阳路、新阳路、马牙路、北河大桥、新北河大桥、梅东大桥北侧（以中心为界）、市区北出入口处、市区东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市机关办公大院、中阳大厦、揭阳汽车站、海关前、特美思大酒店、榕江大酒店、火车站前、梅东大桥北侧、黄岐山森林公园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3)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重点路段：镇前街、进贤门大道渔湖路段、渔湖中路、望江北路试验区路段。

重点区域：渔湖桥头周边 200 米区域、迎宾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各有关单位责任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各自职能范围内的净化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块（区域）为主，以线条为辅，条块结合。所需费用由各区、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1) 各区：负责各辖区内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车辆要遮盖严实，防止垃圾沿途污染。要结合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以社区为重点，突出整治大街小巷、居民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卫生死角，确保各主次干道、生活小道、小巷保持清洁；公厕整洁卫生，无恶臭味。杜绝在市区焚烧垃圾和向榕江、水利干渠倾倒垃圾杂物；开展除“四害”工作。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2) 市建设局：负责对净化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与揭东县协调好垃圾处理的工作，积极配合这次整治行动。做好市管建筑工地和烂尾楼的环境卫生和除“四害”工作。抓好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维修、排水排污管道清污及井盖复盖工作，确保路面平整完好，排水排污顺畅，绿化带整洁，树木修剪补植及时，冠形美观。

(3)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拉挂、乱搭建等进行整治，加强对乱张贴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市区的大街小巷环境卫生的检查监督，维护城市正常秩序。

春节期间乱张贴小广告、乱涂写的清洗工作由各区所在办事处和居委会负责。

(4) 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负责集贸市场的整治，确保场内外整洁及秩序良好。

(5) 市工商局：协助市行政执法局对户外广告和乱张贴、乱拉挂物进行清理拆除。

(6) 市公路局：负责市区公路及两侧环境卫生的整治，确保公路及两侧及其结合部整洁。

(7) 公共场所的消毒杀菌工作由业主负责，市卫生局负责对公共卫生场所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8)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对市区主干道、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冲洗。

(9) 市公安局和市交警支队：负责整治交通秩序，确保交通主干道车辆行驶流畅。

公共场所、医疗卫生单位、机关、学校、工厂企业要加强单位庭园环境卫生管理，坚持“周末卫生日”制度，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二) 美化方面

以市区为重点，按“恭贺新春”主题进行花坛摆设，实现市区美化。

1、美化的重点及责任单位

(1) 市区站前小广场：在圆岛中心设置一个双面花坛，每面长10米、宽4米、高4.2米用黄菊花及一品红拼成“恭贺新春”4个大字；在4个门口共设置8个半径2米的半圆三层立体花坛，用黄菊花、一品红、大丽花、一串红摆设；围绕中心圆岛（直径20米）摆设一圈一品红，在南北入口通道两边摆设4带由黄菊花、一品红组成花带；上空悬挂4个大气球。

(2) 海关岛：围绕绿岛摆设黄菊花及一品红。

(3) 马牙岛：围绕绿岛摆设黄菊花及一品红。

(4) 北河大桥顶：围绕绿岛周围摆设万寿菊、一串红（双排），围绕灯柱用黄菊花及一品红摆成圆花环。

(5) 学官前：在麦当劳快餐店西侧以灯柱为中心，设置一个底径4米，高5米的圆形花坛。

(6) 火车站小广场：围绕绿岛摆设黄菊花及一品红等品种，形成立体花坛；上空悬挂4个大气球。

以上6个项目由市园林处组织实施，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

(7) 东风广场前：按原有花岛摆成四层花坛，由菊花、一品红、大丽花、一串红组成。

(8) 榕江公园前：用大桔、黄菊花、一品红、一串红组成花坛。

(9) 榕华大桥头绿岛：围绕绿岛用黄菊花、一品红组成花坛。

以上3个项目由榕城区政府负责实施。

(10) 进贤门亭：围绕进贤门亭景区人行道摆设黄菊花及一品红，双石狮边围大丽花、黄菊花，门亭楼前摆设黄菊花及一品红。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该项目由市文化局负责实施。

(11) 黄岐山森林公园大门：用黄菊花、一品红、大丽花组成花坛。

该项目由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负责实施。

(12) 北入口绿化岛：沿绿化岛一周摆黄菊花、一品红。

此项目由市公路局负责实施。

(13) 烟草局前小广场：围绕喷水池摆黄菊花、一品红。

此项目由市烟草局负责实施。

(14) 北河大桥、榕华大桥、环市北河大桥、新北河大桥、梅东大桥、榕东大桥两侧插彩旗。

该项目由业主负责。

2、美化的时间要求

从2005年2月1日开始摆设至2005年2月6日完成，并负责养护至2005年2月28日撤场。

(三) 亮化方面

对市区主干道、大型建筑物装扮灯饰，实现城市的亮化。

1、亮化主要内容及责任单位

(1)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铺面每间各悬挂18寸灯笼2只，由市工商局督促实施，费用由沿街铺（店）主负责。

(2)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大型建筑物，如机关办公楼、酒楼、写字楼、商业楼、公共活动场所等大门悬挂46寸灯笼，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督促实施，费用由各业主或经营者负责。

马牙路：五丰酒店、玉浦大厦、特美思大酒店各悬挂4只灯笼。

黄岐山大道：榕江大酒店悬挂4只灯笼，电信大楼悬挂8只灯笼，发展银行悬挂4只灯笼，市工商银行悬挂4只灯笼，中阳大厦

悬挂4只灯笼。

临江北路：银珠大厦悬挂2只灯笼，中行（含珠宝行）悬挂4只灯笼，水产大厦悬挂2只灯笼，武警大楼悬挂2只灯笼。

晓翠路：国税大楼悬挂4只灯笼，华诚花园大门悬挂2只灯笼。

榕华大道：环宇大厦悬挂4只灯笼，工人文化宫悬挂2只灯笼。

进贤门大道：进贤大酒店悬挂4只灯笼，邱金元纪念小学悬挂2只灯笼，东风广场大门悬挂4只灯笼。

(3) 进贤门亭悬挂8寸灯笼80只，由市文化局负责实施。

(4)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大型建筑物装饰三线大镁灯，由各区督促实施，费用由各业主负责。

东山区范围：市机关办公大楼、中行大楼、发展行大楼、农行大楼、工商行大楼、银珠大厦、中阳大厦、电信大楼、移动大楼、榕江大酒店。

榕城区范围：进贤大酒店、进贤门亭、百货大楼、麦当劳、进贤商城。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范围：管委会办公楼及迎宾广场。

(5) 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临江北路绿化带、黄岐山大道小广场及火车站站前广场灯饰主材由市采购中心实行政府采购，费用由市财政核拨，灯饰布置具体工作由市路灯所负责实施，市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

进贤门大道设三线大镁灯600米、灯篮灯20套、灯篮灯控制箱1台。

榕华大道（及北河大桥）布设灯篮600条、圣诞树1套、椰树灯1组、投光灯（400w）6套、控制箱1台。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临江北路沿江绿化带布设控制箱2套、节日灯200扎、投光灯(400w)8套。

黄岐山大道布设投光灯(400w)12套,庭园灯三火8套。

(6) 市林业局负责对黄岐山大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和保洁,并对森林公园内的灯饰进行维护,节日开放灯光。

(7) 西湖公园灯饰由榕城区政府落实西湖公园管理处实施,费用由该管理处负责。

(8) 榕江公园灯饰由榕城区政府落实榕江公园管理处实施,费用由该管理处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这次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牵涉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抓紧抓好。市政府成立市区春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协调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旭群副秘书长、市建设局杨礼谦、榕城区政府詹汉池、东山区管委会方振元、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林敏任副组长,市文明办、公安局、财政局、行政执法局、工商局、文化局、林业局、公路局、卫生局、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等有关单位的一名领导为成员。各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工作意见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把这项工作与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市区交通秩序整治结合起来,一起部署,一起抓落实,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形成以块为主,条服从块,条块结合的齐抓共管局面,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及时跟踪报道工作动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三) 加强检查、督促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要于2月6日（农历12月28日）前完成，确保2月6日（农历12月28日）至2月28日（正月二十）期间市区保持净化、美化、亮化。在落实该项工作任务过程中，净化工作是重中之重，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工作力度，市行政执法局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检查、督促，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落实整改，改进工作，市公安局要加强巡逻监控，确保市区“三化”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目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区、各单位贯彻执行。

市 建 设 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实行吸收外资和加工贸易出口

责任制的决定

揭府〔200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为贯彻落实招商主体下移，加大吸收外资工作力度，努力扩大外贸出口，切实有效地实施外向带动战略，推动我市经济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实行吸收外资和加工贸易出口责任制，把吸收外资和加工贸易任务下达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现将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外经贸工作责任制考核指标内容

（一）合同外资额。指经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侨投资企业（下称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外商（含外国人，港澳台、侨胞，下同）认缴的出资额。技术及无形资产按外经贸部门审批的合同章程规定计算。

（二）实际吸收外资额。指经外经贸部门批准的实际执行数，外商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规定的外商实际投入的资金额。按外商从境外汇入外商投资企业帐户并用于投入征地、基建和购买设备等资金额计算；进口设备数额以海关的《进口报关单》金额计算。

（三）加工贸易出口额。按海关提供的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出口数据计算。

二、外经贸各项任务

（一）吸收外资。根据各地吸收外资的基础和发展水平实际情况，全市9个县（市、区）分为4类地区。一类地区：普宁市；二类地区：榕城区、揭东县和惠来县；三类地区：揭西县、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四类地区：普宁侨区、大南山侨区。市政府将合同外资和实际外资任务连续4年下达到各县（市、区，见附件1），后3年的任务按年递增25%计，每年的合同外资金额必须大于实际外资，不得倒挂，实际外资数额必须按规定提供有效的验资报告。

(二) 外贸出口。按各地 2004 年出口的不同水平分为三类地区：一类地区 2004 年出口总额 2 亿美元以上，二类地区 1 亿美元以上 2 亿美元以下，三类地区 1 亿美元以下。外贸出口考核加工贸易出口额。各地应在确保完成出口总额任务的同时着重加大加工贸易出口工作力度。加工贸易出口任务见（附件 2），普宁侨区和大南山侨区暂不列入考核。

三、奖罚办法及其标准

市政府每年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奖励完成吸收外资工作和加工贸易出口任务的县（市、区）。同时，对不完成任务的实行同额扣罚。

（一）吸收外资任务奖罚标准。一类地区 70 万元，其中合同外资 35 万元，实际外资 35 万元；二类地区 60 万元；其中合同外资 30 万元，实际外资 30 万元；三类地区 40 万元，其中合同外资 20 万元，实际外资 20 万元；四类地区 16 万元，其中合同外资 8 万元，实际外资 8 万元。

（二）加工贸易出口奖罚标准。一类地区 20 万元；二类地区 15 万元；三类地区 10 万元。

四、成立市外经贸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市外经贸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市外经贸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考核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外经贸工作的领导担任。考核小组负责每个年度对各县（市、区）吸收外资和加工贸易出口的考核、评比、奖罚工作。

五、考核办法

各县（市、区）4 年内每个年度完成任务情况的考核，由市考核小组根据市外经贸局和普宁市外经贸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各县（市、区）提供的有效实际外资数据证明以及海关提供的加工贸易出口数据资料，在下一年度 1 月下旬对各县（市、区）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吸收外资和加工贸易出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经济奖罚由市政府通过财政途径兑现奖扣。

镇（乡、街道办事处）的考核、奖罚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报市考核小组备案。

附件 1：《揭阳市 2005—2008 年合同外资和实际外资任务表》

附件 2：《揭阳市 2005—2008 年加工贸易出口任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 2005—2008年合同外资和实际外资任务表

县(市、区)	合同外资(万美元)				实际外资(万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合 计	18000	22500	28100	35100	11000	13800	17400	21800
普宁市	7000	8800	11000	13700	4500	5600	7000	8800
揭东县	2500	3100	3900	4900	1500	1900	2300	2800
榕城区	2000	2500	3100	3900	1200	1400	1800	2300
惠来县	2200	2800	3400	4300	1300	1600	2100	2600
揭西县	1000	1300	1600	2000	600	800	1000	1200
揭阳试验区	1500	1800	2300	2900	850	1100	1350	1800
东山区	1300	1600	2000	2500	800	1000	1300	1600
大南山侨区	400	500	600	700	200	300	400	500
普宁侨区	100	100	200	200	50	100	150	200

注：吸收外资任务主要参考历年各县(市、区)外资所占比重，近三年来的实际情况，今后市直吸收外商投资企业数据纳入所在地统计，并结合现有土地资源、经济基础及发展态势制订。各园区吸收外资数据计入所属县(市、区)。

揭阳市 2005—2008年加工贸易出口任务表

市直、县 (市 区)	2004年 加工贸易出口额 (万美元)	2005年 加工贸易出口额 (万美元)	2006年 加工贸易出口额 (万美元)	2007年 加工贸易出口额 (万美元)	2008年 加工贸易出口额 (万美元)
合 计	23010 (含两侨区)	33301	44808	59088	76728
市 直	392	2480	4278	6560	9430
普宁市	10805	13583	17356	21955	27544
揭东县	3583	4843	6266	8007	10128
惠来县	2918	3495	4194	5033	6040
揭西县	653	910	1248	1685	2247
榕城区	3039	4312	5950	7984	10493
揭阳试验区	3	1394	2405	3687	5301
东山区	1516	2284	3111	4177	5545

关于揭阳市 2004 年度科技进步奖

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05〕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注射式胶囊模具”等 31 个项目为我市 2004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附后）。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以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加快我市经济的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10 项）

1、注射式胶囊模具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陈庆湘、曾旭钊、谢树钿、陈志勇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2、纯兔毛针织品生产技术

普宁市昊天实业有限公司

张小虹、庄淦然、吴孔希、吴育宁、吴育富

3、汽车、摩托车启动保护装置

揭阳市明珠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沈树龙、温以森、王朦、杨智辉、沈泽锋、周明森、李守兵

4、大型工程车胎钢丝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蔡木藩、吴培伟、黄奕雄、吴壮树、陆建华、陈汉勤、王平辉

5、万亩淮山（山药）产业化技术研究开发

揭东县玉湖镇人民政府、揭东县农业局、揭东县科技局、揭东县康明保健品有限公司

江少荣、卢炎标、林桂发、卢填波、卢勇辉、林良江、黄波明

6、虎奶菌核工厂化生产技术

广东国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温宝国、温华炳、温演云、杨锡方、田丽芳

7、新癬片外敷预防持续静脉推注 5-Fu 致静脉炎的临床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许静华、谢琼香、孙淑銮、曾雅燕、谢素音、林妙君、洪锐华

8、胰十二指肠切除术围手术期和术式改进及应用

普宁市人民医院

刘特彬、卢国仁、陈漫清、罗汉平、苏炳合、罗伟三、李郁鑫

9、弹力牵引预防肘内翻的临床观察

揭阳市中医院

王凯波、陈安达、李孝保、刘红波、庄荣标、陈细明、蔡树辉

10、经喉罩置入气管导管的临床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罗书裕、黄泽宽、余华斐、陈扬波、黄丽璇、张焕、吴卫锋

二等奖 (11 项)

11、泰宝丽人镜

广东泰宝科技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卢亢、阎冬华、陈锦涛、赵旭凤、卢任民

12、碳纤维增强聚四氟乙烯 (CFRP) 包覆结构油封

普宁市京汕密封件有限公司

陈乙强、吕新春、黄文雄、王建伦、邓志文

13、FDG6120HEVG 和 FDG6120HEV 混合动力客车

广东富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邓先泉、王扬满、朱锦其、陆士云、王国峰

14、果梅种质资源利用与开发

普宁市水果蔬菜局

吴和原、张海彪、林文胜、陈洪民、苏辉生

15、樱桃谷肉鸭规模饲养技术

普宁市畜牧水产局、普宁市万贵禽畜果林场

陈壮宏、杨雪贤、林良省、秦裕荣、谢耿镇

16、经肛内吻合直肠癌根治术

普宁市人民医院

赵汉鹏、张伟亮、陈阳生、卢国仁、罗秀娟

17、经尿道浅表膀胱癌电切术的改良

揭阳市人民医院

卢勇、王彦波、陈晓生、许镇波、郑长征

18、十二指肠溃疡旷置防止术后再出血的临床治疗研究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揭东县砲台医院

蔡岳喜、吴晓娟、蔡振海、吴莲松

19、少创伤剖胸术的研究和应用

普宁华侨医院

顾泽苗、黄耿雄、张晓忠、陈树群、张业

20、自锁前路钢板系统在颈椎骨折治疗中的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黄青、蔡耿壮、陈安达、陈松亮、黄武斌

21、梯度减压手术方法治疗颅内血肿

揭阳市人民医院

洪映标、蔡少明、陈文延、李作士、邱平华

三等奖 (10 项)

22、摩托车限速点火器

揭阳市明珠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沈树龙、温以森、王朦、杨智辉、沈泽锋

23、揭阳市财政系统内部办公系统

揭阳市财政局

陈澄民、林汉钦、陈若波、郭映明

24、海兰白 W-36 蛋鸡规模化饲养技术

普宁市大东山蛋鸡场

张建伟、林乐铭、周础凯、王忠

25、优质特种红米稻“南红宝”的选育

普宁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吴卓生、范秋泉、郑亨寿、冯顺洪、赖志勇

26、用枸橼酸调节 1% 盐酸丁卡因注射液稳定性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林辉龙、谢耀奎、林鹏鑫、黄惠华

27、牵引按摩配合复位手法治愈 41 例颈性眩晕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卫生院、揭阳市榕城区新兴卫生院

方立飞、林绵辉、陈敏

28、脊柱后路钉棒系统治疗胸腰椎不稳定性骨折

普宁华侨医院

陈岳奇、吴厚敏、秦秋眉、陈文生、陈奕珊

29、中西医结合治疗复发性尖锐湿疣的专题研究

揭阳市榕城区慢性病防治院

沈奕、林雁嘉、庄奕宏

30、鼻内窥镜微创手术的临床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林潮楷、陈卫鹏、黄佩香、洪树鹏、吴永华

31、新鲜马铃薯外敷治疗静脉炎的临床应用

普宁华侨医院

方楚如、秦美英、陈莲华、陈素娟、李保英

印发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建设项目稽察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现将《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建设项目稽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建设项目稽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稽察范围。

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稽察内容。

（一）对项目审批程序、审批内容、勘察设计、开工条件等前期工作进行稽察；

（二）对工程建设的招标投标、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概算控制、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项目建设的投资环境、参建单位的信誉进行评价，对项目效益进行后评价。

第四条 稽察工作管理。

(一) 贷款项目由揭阳市重点项目稽察办公室（以下简称稽察办）负责稽察。

(二) 对建设项目的稽察分为一般检查、专项稽察、全面稽察。稽察形式视需要而定，原则上每年对每个项目开展一次稽察，至建设项目建成交付使用止。

(三) 稽察办应适时了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情况，在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后介入。

(四) 稽察办为每一个建设项目建立稽察档案，及时收集开展稽察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稽察材料、凭证、稽察报告、整改通知书进行整理，集中立卷和归档。

(五) 建设项目需调整概算，一律先由稽察办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稽察。稽察结果报市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作为调整概算依据之一。

第五条 稽察工作程序。

(一) 制定项目稽察提纲。每次稽察都应制定详细的稽察提纲。稽察提纲应根据每次稽察的重点和任务，逐项列出稽察的具体内容，编制相应的稽察统计表。稽察提纲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指导实际稽察工作。

(二) 现场稽察。稽察办应按照稽察工作计划安排，深入项目现场，对稽察提纲所列内容进行实地稽察，被稽察的项目单位应予配合。

(三) 编写和提交稽察报告。每次稽察结束后，稽察办应及时提交稽察报告。稽察报告要求事实清楚、数字准确、依据充分、结论客观公正。

第六条 稽察结果处理。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一) 被稽察的项目如存在问题，在稽察报告中应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建议，由市发展改革局报市政府审批，向被稽察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被稽察项目单位整改，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对项目存在违反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问题，稽察办根据情节轻重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 1、责令限期整改；
- 2、通报批评；
- 3、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建设资金；
- 4、暂停项目建设；
- 5、暂停对所在部门同类新项目的申报、审批；
- 6、对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移交市有关部门查处。

(二) 稽察办应适时组织稽察人员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向市政府提交复查报告。复查验收合格后，终止对被稽察项目的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发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行”）贷款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建立借、用、还良性循环的有效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根据市级综合财力和建设项目的特点，决定和落实还款资金的来源，在市级范围统借、统还。市级财政部门作为市政府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代表，负责对开行的还本付息工作。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并根据市级财政状况初步确定贷款的总额和计划，报市人大审议通过后，正式与开行确定贷款规模。

第三条 建立健全科学的项目决策体系及有关责任制，完善项目的推荐、选择评估、确定、实施、监督和建成后管理全过程的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达到宏观上不造成重复建设，微观上投资效益最大化的目标。明确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企业、政府部门以及有关监督机构的责任，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管，奖罚分明，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二、组织领导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揭阳市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以及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建设局、交通局、经贸局、环保局、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开行广东省分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协调与开行贷款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具体负责项目谋划、筛选、汇总，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项目上报、实施过程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利用开行贷款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必须成立专门机构，加强对开行贷款项目的组织领导协调，确保上报项目的质量，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三、项目决策

第七条 贷款项目投向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及其配套领域的项目建设。

第八条 项目的审批按照现有管理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九条 市直各部门每年将拟利用开行贷款的项目及其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报市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市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初审、筛选，并组织有关部门以及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由市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协调小组对论证结果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审定的项目征求

开行意见，经开行评估论证同意后，由市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编制揭阳市利用开行贷款年度项目计划，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统一下达。

四、项目的实施与监管

第十条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组建项目法人，作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经营。

第十一条 不宜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批准，由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并组织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施工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未经依法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的适用范围依照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执行。项目未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算审核的，不得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工程结算以中标合同价作为依据。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依法订立合同，禁止违法转包和分包工程。

第十三条 开行贷款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主要材料应当按照《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

第十四条 开行贷款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设计部门同意并修改后，由建设单位报原批准部门审批。

因变更设计或其它原因引起投资增加，申请调整项目总概算且需增加投资的项目，应先委托市重点项目稽察办公室或审计部门对原批准概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稽察或审计。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要办理工程结算竣工验收手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竣工结算应当报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开行贷款建设项目由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建设单位应在市财政主管部门办理完工程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经产权登记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产权登记后，未设立项目法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与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经营性项目和有条件开展资产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由市政府授权经营。资产经营收益管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开行贷款建设项目的资产抵押、资产处置，以及非经营性资产变更为经营性资产，应当报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监督管理。

(一) 市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及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监督检查开行贷款项目计划的执行，并向市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二) 审计机关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结算进行审计监督；对重大项目要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大中型项目竣工验收前，要经过竣工结算审计方可验收。

(三) 对开行贷款建设项目实行稽察制度。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和《揭阳市重点项目稽察办法》执行。对稽察出来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时通知被稽察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意见同时抄报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其视情况通知财政部门暂停资金拨付。

(四) 市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预算法》规定，加强对开行贷款建设项目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对重要项目派驻财务总监的制度。

五、责 任

第十九条 开行贷款建设项目实行法人代表终身责任追究制，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行政职务，禁止其3年内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三) 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 其它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咨询机构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禁止其3年内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因勘察、设计造成设计变更、预算漏项、总投资增加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完善勘察、设计方案和图纸，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纠正，依法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文件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三) 其它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开行贷款建设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在项目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开行贷款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发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5]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揭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和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的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是以政府信用、政府未来收入能力向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用于我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水利行业建设项目的资金。

第四条 资金的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使用集中、专户管理、确保实效”的原则，由财政部门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单独核算。

二、资金的管理

第五条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由财政部门设立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专户。

第六条 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的用途逐笔审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七条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即项目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批准后,先由用款单位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再由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拨付款项。

第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具体拨付办法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财政性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通知》(揭市财[2003]53号)执行。

第九条 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项目的管理,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不能用于支付拖欠税费、其他债务等与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项目。

三、资金的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进入财政专户后,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监督。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专户,并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设立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建立统计报表制度和财务分析制度,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和财政等有关部门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由财政部门派出财务总监参与建设单位的资金使用决策和全过程监督。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必须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贷款资金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印发揭阳市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专项基金若干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专项基金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揭阳市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专项基金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的信用合作，建立借、用、管、还良性循环的有效机制，防范政府的道德风险和财政风险，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立揭阳市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偿贷基金”）。将市政府1998年设立的金融风险金专户转为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贷基金专户，由市财政局负责管理，预算统筹，专款专用。

第三条 市财政局对偿贷基金进行预算编制、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偿贷基金的来源：

- (一) 预算内安排基本建设支出，部分作为偿贷资金；
-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基金收入，按收入总额提取 8%；
- (三)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提取 20%；
- (四) 行政垄断性经营收入和社会公共资源使用经营收入；
- (五) 市政府所有国有土地经营收益；
- (六) 贷款项目实施所得的经济效益；
- (七) 其他收入。

第五条 偿贷基金筹集。2005 年筹集 3000 万元，并以此为基数，以后年度每年按 10% 比例递增筹集。

第六条 偿贷基金使用。专项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当年应归还的贷款本息和用于宽限期内项目资本金的投入，其使用由市财政局作出统筹安排，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 [2005] 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长、副市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陈弘平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兼管编制、人事工

作。

吴紫骊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行政监察、纠风、法制、信访、打假、打私、能源、内贸、外经贸、供销社、经济协作、工商管理、技术监督、烟草专卖、盐务、口岸、驻外机构工作。

庄绍徐常务副市长：分管发展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粮食、物价、统计、财政、税务、金融、审计、国有资产、劳动社保、计划生育、药品监督、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金叶公司工作。

孙锐卿副市长：分管教育、卫生、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工作，联系工、青、妇、侨联工作。

蔡锦仕副市长：分管交通、公路、铁路、旅游、公安、消防、司法、民政、人民武装、残联、邮政、电信工作。

刘小辉副市长：分管工业、安全生产、体育、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刘盛发副市长：分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农垦、气象、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颁发《揭阳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的 通 知

揭府〔200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5年3月17日市政府三届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正常运作和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三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种形式。

市直及各县（市、区）所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财政拨款的

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采购达到我市集中采购目录起点金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属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必须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起点金额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项目，各单位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揭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揭阳市财政局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报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省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适用本办法：

-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
- （二）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紧急采购的；
- （三）人民生命财产遭受危险、需紧急采购的。

第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八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负责编报年度采购预算、办理采购立项、提供采购需求、参与开标和评标、签订采购合同、负责采购验收、作出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采购评估和办理有关采购拨款手续等工作。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一个年度内不得超过两次同一项目采购。

第九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资金和财务状况；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第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政府采购中心和社会招标代理机构。

揭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普宁市政府采购中心是我市政府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负责我市市直及各县（市、区）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我市采购人的委托进行招标活动，应当接受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应以公开招标为主，达到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以上的采购项目，必须公开招标。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应报经揭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参加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指定货物的品牌、服务的供应商以及采用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采购的；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采购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六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第十八条 政府集中采购主要程序分为：

- (一) 采购人编制项目采购预算和申报立项；
- (二) 财政部门核准采购内容、采购资金；
- (三) 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采购；
- (四)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五) 政府采购中心鉴证采购合同；
- (六) 采购人与中标人履行合同；
- (七) 采购人按合同申请委托付款；
- (八) 财政部门审核并办理资金拨付等（单位自筹资金的由单位按合同自行支付）。

第十九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二十条 废标后，除因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必须经揭阳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开招标的评标结果确定后，应当在7日内按原

招标公告途径公示 3 日，如投标人和采购人无异议才能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需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补充采购合同。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等机构的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资金拨付和结算，按采购合同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不得拖欠。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问内容应及时作出答复，对依法提出质疑的，应自收到书面质疑的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但暂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二十九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执行;

(三)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和情况,不得拒绝。

第三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程序、采购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和有无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监察、审计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的单位或个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揭阳市市直

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暂行办法》(揭府[1999] 37号)和《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请示的通知》(揭府[2000] 42号)同时废止。

关于周新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5] 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5年3月22日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周新全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局长;

免去王学斌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雁林同志的揭阳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

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4〕97号），结合我市招标投标的实际，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进一步认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意义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措施，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的有效手段，更是加强工程质量预防和遏制腐败的重要环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对降低项目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改善投资环境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力度；新闻媒体要紧密配合，加强舆论监督，及时曝光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我市招投标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二、进一步健全评标专家库管理制度，规范评标行为

健全评标专家库管理制度，是规范评标行为，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的重要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可以在省专家库主库抽取，也可以在省专家库在各地招标代理和服务机构设立的网络终端抽取。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抽取。招标人应在抽取评标专家前办理招标核准有关手续。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监督。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对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各地、各部门、各服务机构和代理机构原设立的专家库，凡是不符合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的，在省专家库组建完成后一律撤销，由省专家库直接提供有关服务。市发改局应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全市的专家库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严格招标公告发布制度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招标公告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同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报纸和一家网站发布。

根据《广东省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市依法应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除在省指定的《南方日报》、《广东建设报》、《民营经济报》及广东投资招商网发布外，可在《揭阳日报》上发布。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向指定媒体提供招标公告文本、招标方式核准文件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公告文本同时报项目招标方式核准部门备案。拟发布招标公告的文本，应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公告文本及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招标文件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的15日前送达指定媒体和项目招标方式核准部门。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在指定媒体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对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四、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要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建立健全招标代理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招标代理机构包括交易中心和采购中心，均是自律性的中介机构，必须与行政主管部门彻底脱钩，不得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整顿和规范招标代理活动。

五、加强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按照《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管理，特别要加强事中检查和事后监督，依法处理招投标投诉案件，对市重点项目的招标

投标情况要实施重点稽察。对招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成立揭阳市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粤府办〔2004〕114 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负责我市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紫骊（副市长）

副组长：肖松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世义（市统计局局长）

彭世国（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集德（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王继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方浩（市发展计划局副局长）

林汉钦（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创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陈弋星（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杜冰（市广电局副局长）

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雄波（市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联系电话：8768773），负责具体落实工作，主任由林雄波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及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旭群（市政府）、杨礼谦（市建设局）任副组长，陈增强（市发展计划局）、陈奇春（市建设局）、陈素江（市经贸局）、袁泽龙（市规划局）、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江奕深（市农业局）、蔡和平（市交通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陈若波（市财政局）、谢锐锋（市旅游局）、陈淡龙（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苏文松（市委政研室）、郭斯良（市水利局）、傅友好（市环保局）、郑松标（市机场筹建办公室）、彭世国（市公安局）、林伟雄（市林业局）、陈弋星（市教育局）、黄炳辉（市民政局）、贾选英（市地震局）、高英裘（市文化局）、李春明（市卫生局）、林锦庭（市体育局）、高晓娟（市档案局）、袁子松（市邮政局）、魏大壮（市电信局）、林雄波（市统计局）、郑秋义（市海洋与渔业局）、江少平（市气象局）、袁松英（市科技局）、杨镇松（市公路局）、袁瑶亮（榕城区政府）、吴勤武（东山区管委会）、林敏（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方如隆（普宁市政府）、袁广通（揭东县政府）、李开宜（揭西县政府）、方城（惠来县政府）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杨礼谦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联系电话：829168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基本

无“三乱”的工作意见

揭府办〔200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根据省的部署和要求，我市必须于今年春节前，完成全市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自检自查工作，并向省提出达标考核申请。但从全市目前情况看，达标自检自查工作尚未全面完成，至今仍有东山、榕城区尚未向市提出达标验收申报。为贯彻落实2004年12月15日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的达标考核工作，确保全市按期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目标，根据省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就本市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认清形势，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从全国情况看，经过多年的努力，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在全国的31个省（区、市）中，先后已有四批、23个省（区、市）通过国家考核验收，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在8个尚未申报达标的省（区、市）中，广东是其中的一个。达标的滞后，引起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一是专门派员向国务院纠风办汇报，听取意见。二是召开办公会议，专门听取了省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办公室及省公安、交通、林业、物价等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华元及副省长游宁丰出席了汇报会并分别就我省的治理公路“三乱”问题作了重要指示。三是召开了全省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会议，对第二批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阳江、江门、肇庆、佛山等四市进行通报，同时就全省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工作再次进行研究部署，要求尚未申报达标的市，要在今年春节前做好达标各项基础工作，并向省提出达标申报。省委、省政府已下了决心，不惜任何代价，一定要在今年上半年实现全省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目标。形势迫人，时不待人。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清当前形势，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高度负责的态

度，切实加强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部署，精心策划安排，真正把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

二、正视存在问题，积极妥善地加以解决

自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标准和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问题主要是：（一）葵东、溪西、榕东大桥、榕华大桥4个路桥收费站，至今尚未完成撤并工作；（二）治理工作机构尚待健全。机构不落实，人员不到位，工作无人做现象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三）治理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违规上路、内部多家上路、乱查乱罚现象时有出现，但有的地方，从未查处过一宗案件，其原因主要是作为治理工作部门没有真正负起责任，治理缺乏力度；（四）违规上路、内部多家上路现象仍然存在。

以上问题的存在，直接妨碍了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尚未申报达标验收的县（区），要认真检查对照，查找存在问题，并采取积极相应措施，及时、妥善地加以解决。

三、真抓实干，确保达标按期实现

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必须在今年春节前向省提出达标考核申请，接受省的达标考核验收。时间紧迫，时不待人。从我市目前的情况看，最首要的任务就是围绕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这一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坚决杜绝公路“三乱”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治理长效机制和案件查处快速反应机制，顺利通过省的达标考核验收。当务之急就是要着手做好下面几项工作：

（一）抓紧时间，尽快做好溪西、葵东和榕东大桥、榕华大桥4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个路桥收费站的撤并工作；

(二) 清理、纠正向上路执法单位、人员下达或变相下达收费、罚款指标行为；

(三) 建立健全治理工作责任制。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之间，政府(管委会)与公安、交通、林业部门之间，要逐级签订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责任书，层层落实治理责任。

(四) 抓好机构、队伍人员建设。根据省的要求，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治理公路“三乱”领导机构，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及人员。

(五) 制订公路“三乱”查处具体办法，制定“三乱”案件受理、调查、处理、结案、归档程序并抓落实。

(六) 制订“一个守则”、建立“两个制度”，即：制订督察工作守则，建立春运上路检查工作制度及督察部门对上路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制度。

(七) 加强检查监督，特别是对尚未向市提出达标申报单位的检查和监督，促使其尽快达标申报。同时，要求已通过市达标考核的县(市、区)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常抓不懈，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治理工作成果，防止反弹，并逐步建立起治理长效机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一五”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 通知

揭府办〔20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一五”规划是我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我市发展到了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奋力组织突破，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一个重要五年规划。编制好“十一五”规划，是把市委三届三次全会精神落到实处，实现三年打基础、五年上台阶、十年变个样奋斗目标的一项重大任务。为确保圆满完成“十一五”规划编制任务，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我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和社会发全局，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战略部署，全面、准确、系统地落实市委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揭阳”的战略目标，全力以赴组织“三个新突破”，打造“四大产业带”，实施“五大工程”，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二、编制原则

做好我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既要认真分析国内外形势，把握好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又要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我市要求，坚持从我市实际出发，重在解决发展的瓶颈问题，谋求加快发展突破口，注重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要在更新规划理念、突出规划重点、创新规划方法上有新突破，力求编制出能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有效引导市场、不断完善发展思路的“十一五”规划。为此，要坚持如下原则：

（一）从实际出发，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原则

从揭阳资源条件出发，有针对性落实科学发展观，是我市“十一五”规划区别于以往五年规划的显著特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从我市人多地少、资源匮乏，地区、城乡发展不平衡、可持续发展压力大这一现实出发，突出加快发展这一主题，按不同区域、不同发展层次和资源特点选择加快发展突破口，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推进协调发展贯穿于加快发展全过程，实现人民富裕安康、社会和谐发展的目标。

（二）发展、改革和稳定有机结合原则

我市“十一五”期间面临着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也是经济和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矛盾交织的凸显期。“十一五”规划要充分体现广大人民强烈希望加快发展要求，又要抓紧研究解决深层次体制和机制问题，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为加快发展、维护稳定创造体制环境，又要把握好发展的速度、改革的力度、社会可承受程度的有机统一，坚持以改革促进发展，在发展中促进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三）相互衔接原则

一是近、中、长期目标衔接。要与市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相衔接。“十一五”规划期从2006年至2010年，一些主要预期目标可展望到2020年。二是各类规划之间的衔接。做好市规划纲要与各类专项规划（包括城市规划）、各县（市、区）规划衔接，形成规划体系；做好与国家 and 省各类规划衔接，主动融入省泛珠三角区域规划中，特别是在区域生产力布局、交通能源等重大项目布局方面，有关部门要主动沟通衔接，维护我市权益，同时要适度超前规划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大项目争取国家支持。三是各项指标的衔接。原则上按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结合我市实际，选取能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又便于考核较为规范的指标；既要有预期性、导向性的指标，又要有约束力和可评估的指标，形成能反映我市发展状况，便于宏观管理的科学指标体系。

（四）可操作性原则

“十一五”规划要在进一步突出战略性、宏观性、前瞻性和政策性的同时，按照国家“先编规划、后审项目”的新要求，坚持以项目来架构整个规划，突出重点，将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做深做实，将重大项目的安排实施列入规划。在制订重大政策中，要有公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共政策体系意识，依法依规增强可操作性，使规划真正成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指引。

(五) 民主科学决策原则

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在前期研究基础上，要有组织有计划开展一系列调研活动，通过适当形式扩大公众参与度，集思广益，使规划编制成为一个调动各方积极性，发扬民主、科学的决策过程。要重视专项规划的论证、公布和评估制度，请权威咨询机构、权威专家指导规划编制、组织论证，推介地区形象，向国家推介我市重点项目。

三、编制任务、程序和时间安排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4〕117号）的要求，结合市委三届三次全会对今后一个时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思路和工作部署，研究提出我市“十一五”期间的战略目标、发展思路、发展重点和重大政策。全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在以下三个层面上展开：

(一) 市“十一五”规划纲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是总体性、纲领性的规划，在各类规划中处于“龙头”地位，是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依据。市“十一五”规划纲要草案由市政府提出，由市人大审议批准。起草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参加。任务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04年8月初到2005年2月底，完成“十一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十一五”规划的基本思路报市政府审定。第二阶段，从2005年3月初至6月底，组织“十一五”规划市内调研和外出考察，在“十一五”规划纲要的基本思路基础上，形成“十一五”规划纲要的框架性草案，并就发展战略、宏观

管理目标、重点领域的发展方向和重大政策等，与市有关部门进行衔接，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第三阶段，从2005年7月初至12月底，编写规划纲要，10月组织专家论证会，12月底前编制完成“十一五”规划纲要草案，经市政府审定后，于2006年初提请市人大审议批准。

(二) 市重点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规划纲要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是指导该领域发展，决定该领域重大工程和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专项规划分重点专项和一般专项两类。

市重点专项规划由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牵头，组织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单位共同编制，报市政府审定。具体编制阶段：一是从2004年8月初到2005年1月底，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各单位做前期研究情况，按照市委三届三次全会部署，拟定我市“十一五”重点专项规划题目及牵头单位。二是要求各牵头部门和参与单位必须于2月底前组成“十一五”重点专项规划专题组，提出工作方案和规划专题组完成重点专项规划框架性草案，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发展改革局就重点专项规划草案中的重大问题，会同市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政府对相关规划草案进行衔接，提出修改意见。三是2005年10月底前，各重点专项规划专题组对重点专项规划草案组织专家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上报市政府审定，并由市政府统一印发。市“十一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及工作分工见附件。

一般专项规划由市有关部门提出和组织编制，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各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规划经论证后，由编制部门印发，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报市发展改革局备案。本《方案》印发后，各部门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及工作需要，确需增加编制一般专项规划的，经市发展改革局核准后，可自行组织编制。

（三）各县（市、区）“十一五”规划纲要

各县（市、区）“十一五”规划纲要，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建制县（市、区）由同级人大审议批准，非建制区由党政联席会批准。各县（市、区）规划纲要的编制，要符合市“十一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以已颁布的有关区域规划为依据，并与省重点专项规划及相邻地区的规划相衔接。各县（市、区）“十一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进度，尽可能与市的编制进度同步。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须在“十一五”规划纲要经本级政府（管委会）审定前，就规划草案中的地区支柱产业、跨地区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布局、重要的资源开发项目以及其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规划内容，与市发展改革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衔接，送市发展改革局备案。各县（市、区）的重点专项规划可根据当地实际，参照市专项规划的安排自行确定。

四、规划编制工作要求

（一）加强调查研究，理清发展思路

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和突出矛盾，尤其是结合经济普查，做好一些数据核实、衔接和过渡工作，为编制“十一五”规划提供依据。各地、各部门要在充分运用去年前期研究和全市性大调研成果，按照市委三届三次全会部署，从完成市委三届三次全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出发，摸清实际情况，为编制规划提供第一手资料。既要立足我市实际，进一步深入研究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又要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以更开放的视野、从更高的角度来破解发展

中的难题。

(二) 突出规划重点，加强重大工程的研究和论证

重大工程是落实规划建设任务的重要载体，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手段，是规划的重要支撑。在以政府为主体的规划中，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是指应由政府配置资源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生态、市政、教育、科技、文化等建设项目，也包括一些应由政府协调建设、不直接参与投资的支柱产业大型项目。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我市历年投资率偏低的实际，大胆构想，积极主动研究提出一批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作用强、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明确“十一五”期间需要建设的公共产品、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工程，并做好重大工程的论证，为做深做实重点专项规划打好基础。要尽早启动新建项目的前期研究及论证工作。

(三) 注重资源整合，寻找跨越式发展的动力和增长点

要认真研究实现规划奋斗目标的动力和增长点。一是从供需关系，努力扩大需求寻找动力，推出一批重点项目，扩大投资需求，从革新传统商业流通方式，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方面入手寻找动力；二是从产业发展，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轻工业，以要重视重化工业的发展，轻重并举寻找工业发展动力；三是优化地域生产力布局，形成和发挥经济核心区辐射作用，在发展区域协作上寻找动力；四是从社会发展领域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发展动力，如加快非义务教育产业化发展、发展环保产业、推进城镇化等。此外，要重视从资本运作、体制创新等方面寻找发展动力。在寻找经济发展的动力时，既要自身发展基础为依托，又要充分考虑经济资源的趋优规律作用，以体制优势去吸引更多资源，形成新增长动力。

(四) 提高规划战略性，增强可操作性

在加强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具有战略眼光和思路的同时，要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增加操作性的内容，探索建立规划内容向实施任务转化的机制，着重抓好4个环节：一是时序安排要合理。在目标制定、任务提出上要兼顾近期、中期、远期，排出各个时期相对具体的建设重点。二是项目梳理要细致。对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项目建设超前研究、超前掌握、超前储备，纳入“十一五”规划。三是空间调控要有效。在总量调控、产业调控的同时要强化空间调控的内容，使各项措施、布局和建设项目在空间上得以落实。四是配套措施要可行。措施的提出要有针对性、配套性，具体、可行，真正为规划实施提供保障。

五、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编制“十一五”规划是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的一项大型系统工程，时间短，任务重，涉及面广。为保证“十一五”规划的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并增强规划的协调性和可操作性，成立揭阳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市有关单位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能包括：

(一) 统筹协调市“十一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各县（市、区）的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

(二) 召开规划衔接会议，协调解决规划编制和衔接过程中有关空间布局、功能分区以及项目安排等方面的问题，并将重大问题提交市政府决策。

(三) 协调市有关部门加强与省和国家相关部门的联系，加强各重点专项规划与省和国家的有关规划的衔接，争取所提的重大项目列入省和国家相应规划。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组织较强的工作队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伍，把工作做细做好；各重点专项规划的负责单位也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并将工作进度情况向市发展改革局汇报。

编制市“十一五”规划纲要所需的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安排，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在市各部门预算经费中统筹解决；各县（市、区）编制规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附件：揭阳市“十一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及工作分工表

[illegible]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附件：天微谢要出空单责竟指候限取号点重谷吃;我揭能端增江批。重

重抓好4个环节。。难工品革效易发市向民制更拉补工并关务,增工更

揭阳市“十一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

及工作分工表

序号	名 称	牵头单位	参 与 单 位
1	揭阳市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市经贸局	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信息产业局、环保局
2	揭阳市城镇化“十一五”规划	市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规划局、财政局、交通局、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农业局
3	揭阳市基础教育发展“十一五”规划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科技局、劳动保障局、人事局
4	揭阳市沿江经济产业带“十一五”规划	市经贸局	市发展改革局、沿江各有关县(区)政府、水利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旅游局
5	揭阳市沿海经济产业带“十一五”规划	惠来县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6	揭阳市中部经济产业带“十一五”规划	普宁市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7	揭阳市西部经济产业带“十一五”规划	揭西县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8	揭阳市交通发展“十一五”规划	市交通局	市发展改革局、公路局、机场办、建设局、规划局、财政局
9	揭阳市能源基础设施“十一五”规划	市经贸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财政局、信息产业局、水利局
10	揭阳市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林业局、财政局、建设局、旅游局
11	揭阳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市文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广播电视局、财政局、旅游局
12	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13	揭阳市土地利用“十一五”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规划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旅游局
14	揭阳市科学和技术发展“十一五”规划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信息产业局、知识产权局、人事局、教育局

揭阳市“十一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 及 工 作 分 工 表

序号	名 称	牵头单位	参 与 单 位
15	揭阳市人才“十一五”规划	市人事局	市人才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6	揭阳市就业“十一五”规划	市劳动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财政局、人事局、教育局、民政局
17	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	市海洋渔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科技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旅游局、惠来县政府
18	揭阳市卫生发展“十一五”规划	市卫生局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局、劳动保障局
19	揭阳市社会保障发展“十一五”规划	市劳动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局、卫生局
20	揭阳市防灾减灾“十一五”规划	市地震局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三防办、农业局、民政局、科技局、气象局、人防办、国土资源局
21	揭阳市旅游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市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文化局、建设局、规划局
22	揭阳市粮食工作“十一五”规划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局
23	揭阳市农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林业局、粮食局
24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市林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粮食局
25	揭阳市外经贸“十一五”规划	市外经贸局	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05 年度遗体火化 参考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200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巩固我市殡葬改革成果，确保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现根据 5 年来全市死亡人数和遗体火化情况，以总人口死亡率 5.1‰推算，下达 2005 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要按照《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和《揭阳市 2003 至 2005 年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继续加大力度，切实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强化遗体火化管理工作，把责任制落到实处，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新坟不冒出来，全面实现 2005 年度各项殡葬管理目标。

附件：2005 年度各县（市、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2005 年度各县（市、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

单 位	2004 年底 总人口数 (人)	2005 年遗体火化 参考指标 (按总 人口 5.1‰推算) (具)	备 注
榕城区	385136	1964	
普宁市	2081817	10617	
揭东县	1216751	6205	
揭西县	907970	4631	
惠来县	1123719	5731	
东山区	169384	787	
揭阳试验区	105758	539	
大南山侨区	16802	86	
普宁侨区	10389	53	
合 计	6017726	30613	

印发《揭阳市汽车号牌使用权拍卖 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汽车号牌使用权拍卖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揭阳市汽车号牌使用权拍卖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政府公共资源管理，增加非税收入，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粤府〔2004〕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汽车号牌属政府公共资源，可以纳入市场运行机制，按照公开、公平、规范运作，通过拍卖或其他公开竞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实行有偿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拍卖的汽车号牌使用权,是指揭阳市范围内的私有小型汽车号牌使用权,拍卖的汽车号牌数量控制在发放汽车号牌号段总量的10%以内。

第四条 汽车号牌使用权的拍卖,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拍卖不出的号牌由交警部门按正常程序处理。交警部门负责拍卖号牌的选定和向省交管局申报;财政部门负责拍卖所得资金的收支和管理;拍卖的具体业务由市财政局和市交警支队委托拍卖行全权负责。

第五条 汽车号牌使用权的拍卖底价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共同商定。

第六条 汽车号牌使用权拍卖所得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拍卖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局按实核拨。

第七条 汽车号牌使用权拍卖得主,必须自竞得之日起5个月内凭拍卖成交凭证及车辆有关手续到车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逾期将无条件终止号牌的使用权,重新拍卖。

第八条 本办法拍卖的汽车号牌使用权非拍卖得主终身所拥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改变号牌式样或号牌登记的车辆出现报废、注销、过户等需终止或改变号牌的情况,号牌使用权随之终止。

第九条 汽车号牌使用权拍卖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提出意见和监督。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依法处理。相关人员在汽车号牌使用权的拍卖、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今后如上级管理部门对号牌管理有新规定的，以上级管理部门颁发的规定为准。

关于做好 2004 年环境保护责任

考核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试行办法〉的意见的通知》（揭委办发〔2003〕17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04年各单位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4年度考核采取自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本单位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自查工作，并将自查结果（一式两份）于2005年2月25日前送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该办公室汇总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考核组将于3月上旬组织对各单位进行考核。考核自查结果按如下要求报送：

（一）各县（市）报送材料：

1、县（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总结（包括党委、政府两方面内容）；当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完成情况（项目计划为主）；下一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项目计划）；

2、县（市）委书记、县（市）长情况说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任现职时间）；

3、2004 年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报表，包括汇总表、附表、明细表和填报说明；

4、环境保护投资项目明细表，医疗废物产生量明细表，自然保护区批复文件，环保机构批复文件及各镇专职环保员证明材料（上一级编委文件和镇政府任职文件）。

（二）各区报送材料：

1、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总结（包括党委、政府两方面内容）；当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完成情况（项目计划为主）；下一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项目计划）；

2、区委书记、区长（管委会主任）情况说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任现职时间）；

3、2004 年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及环境保护投资项目明细表，各镇专职环保员设置情况及证明材料（上一级编委文件和镇政府任职文件）。

（三）市公安局、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局、林业局、工商局报送材料：

1、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总结；

2、2004 年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及环境保护投资项目明细表。

二、市公安局、建设局、卫生局、林业局另应填报以下有关报表或提供证明材料：

（一）市公安局：填报机动车（包括汽车、摩托车）尾气达标情况统计表，提供机动车尾气年度检测原始数据；

（二）市建设局：填报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建成区绿化情况统计表，提供有关环境保护投资情况、市区两个供水企业的取水量及供水量、市区生活垃圾处理的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及运行管理等资料；

(三) 市卫生局：填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统计表，并提供有关管理制度和记录等资料；

(四) 市林业局：提供新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森林公园情况及有关批复文件。

附件：

- 1、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明细表及填报说明（各区及各有关单位）
- 2、镇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情况统计表（各区）
- 3、机动车尾气达标情况统计表（市公安局）
- 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漏液监测结果统计表、建成区绿化情况统计表（市建设局）
- 5、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统计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统计表（市卫生局）
- 6、自然保护区情况统计表（市林业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附件 1

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明细表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环境污染治理投入）

2004 年

编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国内 贷款	财政 拨款	其中： 税收 减免 及返还	排 污 费	各种 基金 和收费	企事 业单 位投 入	国外 贷款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一、污染源治理投入	1								
1、新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投入	2								
(1)水污染防治设施	3								
(2)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4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5								
(4)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6								
(5)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7								
(6)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	8								
(7)“三废”综合利用工程	9								
(8)环境监测站(点)建设工程	10								
(9)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11								
(10)其他	12								
2、老污染源治理投入	13								
(1)水污染防治设施	14								
(2)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15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16								
(4)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17								
(5)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18								
(6)电磁辐射防治设施	19								
(7)“三废”综合利用工程	20								
(8)污染企业的转产、改造、搬迁工程	21								
(9)环境监测(站)建设	22								
(10)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23								
(11)其他	24								
3、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	25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明细表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环境污染治理投入)

2004 年

编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国内贷款	财政拨款	其中:税收减免及返还	排污费	各种基金和收费	企事业单位投入	国外贷款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二、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投入	26								
1、水环境保护工程	27								
(1)城市或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8								
(2)氧化塘、氧化沟等处理工程	29								
(3)科学排江排海工程	30								
(4)城市河、湖整治工程	31								
(5)其他	32								
2、大气环境保护工程	33								
(1)城市集中供热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34								
(2)城市液化、气化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35								
(3)型煤生产及供应网点建设工程	36								
(4)民用锅炉及炉灶污染治理工程	37								
(5)机动车尾气治理	38								
(6)其他	39								
3、城市固体废物处置、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40								
(1)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工程	41								
(2)工业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工程	42								
(3)有害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43								
(4)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工程	44								
(5)其他	45								
4、城市噪声防治工程	46								
5、城市绿化工程	47								
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48								
7、城市其他污染防治工程	49								
8、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	50								
环境污染治理投入合计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明细表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环境管理与科技投入)

2004 年

编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国内贷款	财政拨款	其中:税收减免及返还	排污费	各种基金和收费	企事业单位投入	国外贷款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三、环境管理投入	51									
1、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入	52									
(1)各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基本建设工程	53									
(2)其他部门、行业环境保护机构的基本建设工程	54									
(3)各类环境保护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工程	55									
(4)其中:环境监测系统	56									
2、环境保护行政事业费	57									
(1)环境管理部门行政费	58									
(2)环境保护宣传费	59									
(3)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费	60									
(4)环境监理费	61									
(5)环境监测系统运行费	62									
(6)环境信息系统运行费	63									
(7)环境保护外事费	64									
(8)其他	65									
四、科技投入	66									
1、基础研究	67									
2、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	68									
3、环境管理与科学研究	69									
4、基本建设投资	70									
5、科研事业费与科技奖励经费	71									
环境管理与科技投入合计										
本年环境保护投资合计										
本年国内生产总值										
本年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关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一、关于编报办法

1、本报表为年度报表，按照环境统计年报编报，每年报送一次。2、编报程序。属于地方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安排的各项投入和属于中央各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安排的各项投入，按投入分类，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汇总。

上述企事业单位的统计范围，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可暂不统计。

二、关于填表说明

(一) 关于资金来源的填列说明

1、“国内贷款”栏填列利用国内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和其它有偿使用资金安排的各项投入。

2、“财政拨款”栏填列各项财政安排的环保投入，包括：财政直接安排的各项支出、税收直接减免及返还。

3、在财政拨款中的“税收减免及返还”栏填列按规定直接减免的税收和先征后返的税收。

4、“排污费”栏填列用排污费（含有偿使用部分）安排的各项投入。

5、“各种基金和收费”栏填列由国家预算列收支的部门及地方的各项基金和收费安排的各项投入。

6、“企事业单位投入”栏反映企业、事业单位在成本、费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以及利用单位自有资金安排的各项投入。

7、“国外贷款”栏反映利用世行、亚行和外国政府、金融机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贷款安排的各项投入（不包括国内配套资金部分）。

8、“其他”栏，反映未包括在以上各项资金中的其他资金来源。

（二）关于项目的填列说明

1、责任制基 11 表第 2 行填报新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即“三同时”投资，分项目内容填列到第 3—12 行中，填报当年发生数。

2、责任制基 11 表第 13 行填报老污染源的治理投资，分项目内容填到 14—24 行中，填报当年发生数。

3、责任制基 11 表第 21 行填报相当于原有生产规模部分的投资，如系易地改造或搬迁，投资中还应减去原有厂址（车间）的固定资产现值。

4、责任制基 11 表第 25 行“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包括：物料、动力消耗、修理维护费、工资福利及应分摊的管理费等。

5、责任制基 11 表（续 1）第 27 行“水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分项目内容填到第 28—32 行，填报当年发生数。

6、责任制基 11 表（续 1）第 31 行“城市河、湖整治工程”包括改善城市地区水环境质量的清淤、疏竣工程和堤岸砌护、绿化美化工程。

7、责任制基 11 表（续 1）第 33 行“大气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分项目内容分。别填到第 34—39 行，填报当年发生数。

8、责任制基 11 表（续 1）第 40 行“城市固体废物处置、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投资分项目内容分别填到第 41—45 行，填报当年发生数。

9、责任制基 11 表（续 1）第 42 行，指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厂之外，由第三者进行集中处置或利用，如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亦

可填入第 41 行。

10、责任制基 11 表（续 1）第 46 行“城市噪声防治工程”投资包括：城市道路隔音墙、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机动车辆消音减噪装置等项投资。

11、责任制基 11 表（续 1）第 47 行“城市绿化工程”投资包括：城市防扩林带营造工程、城市绿化美化工程、草木花卉培育基地建设工程、城市园林建设及改造工程等项投资。

12、责任制基 11 表（续 1）第 48 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投资包括：城市环境卫生机构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改造、车辆购置等项投资。

13、责任制基 11 表（续 1）第 49 行“城市其他污染防治工程”投资中包括城市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程的投资。

14、责任制基 11 表（续 1）第 50 行“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填报年度财务决策的各项费用合计数。

15、责任制基 11 表（续 2）第 55 行“各类环境保护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工程”投资包括：环境宣传、环境教育、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系统、环境保护部门驻外和派出机构等单位的基建投资。

16、责任制基 11 表（续 2）第 60 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费”投资包括：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其他社会教育、培训等项投资。

17、责任制基 11 表（续 2）第 70 行“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单纯仪器设备购置费，但不计从课题费中列支部分的投资。

18、责任制基 11 表（续 2）第 71 行“科研事业费与科技奖励经费”只统计国家拨款，国内外援助和捐赠款，不统计以收抵支部分的投入。

冊

编报单位: (公章)

[illegible]

年 月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明细表

考核对象：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考核项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考核指标：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考核单位：(公章)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百分数%	备 注
1	汽车尾气达标率	%				
2	汽车年检首检达标率	%				
3	汽车在用数	辆				
4	汽车年检数	辆				
5	其中：汽车首检达标数	辆				
6	抽检达标率	%				
7	汽车抽检数	辆				
8	其中：出租车	辆				
9	货车	辆				
10	公交车	辆				
11	抽检达标汽车数	辆				
12	摩托车尾气达标率	%				
13	摩托车年检达标率	%				
14	摩托车在用数	辆				
15	摩托车年检数	辆				
16	其中：摩托车首检达标数	辆				
17	抽检达标率	%				
18	摩托车抽检数	辆				
19	抽检达标摩托车数	辆				

考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

三、环境建设指标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基14表

版单位:(公章)

本年城市市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万吨	本年城市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	万吨	本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上年城市市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万吨	上年城市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	万吨	上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明细表

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液监测结果统计表

年

三、环境建设指标

1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基 14 表附表

编报单位:(公章)

[illegible]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II

建成区绿化情况统计表

廿

三、环境建设指标
(九)生态建设
1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基 15 表

编报单位: (公章)

[illegible]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明细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统计表

年

二、污染控制指标
(六)危险废物处置率
11、危险废物处置率
基 11 表附表

编报单位: (公章)

[illegible]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统计表

舟

编报单位: (公章)

二、污染控制指标
(六)危险废物处置率
11、危险废物处置率
基 11 表

[illegible]

年
月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明细表

自然保护区情况统计表

年

编报单位: (公章)

三、环境建设指标

(九)生态建设

16、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基 16 表

[illegible]

注:1、在汇总自然保护区面积时,应扣除重复计算的面积。

2、自然保护区名称按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顺序逐一录入。录不完的,可自行加页续录之。

上年自然保护面积:

上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表日期:

田月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 盐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盐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盐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食盐是人民群众生活的必需品，食盐安全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对食盐实行专营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保证合格碘盐普及供应，消除碘缺乏病，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提高民族素质。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盐业管理工作，规范食盐市场秩序，确保我市人民生活、生产用盐的正常供应，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规范食盐经营行为。揭阳市盐业总公司作为全市食盐专营主体，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全市食盐产销计划的落实，认真做好全市食盐的储备和供应工作。食盐储备应达到正常月销售量的三倍以上，确保食盐正常供应，努力提高全市人民食用碘盐覆盖率。市经贸局作为全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定期对盐业公司的经营、储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确保我市食盐正常供应。

二、加大盐政执法力度，依法加强食盐市场监管。用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用盐计划，并从当地盐业公司购进所需用盐，不得擅自从制盐企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调运。市经贸、工商、卫生、质监、公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依法加大对假冒伪劣盐产品和贩销私盐的查处力度，全面净化我市盐业市场。乡镇（街道）要落实食盐打假责任制度，确保辖区内无制售假冒伪劣食盐。

三、加大对食盐仓储设施建设和储备工作的支持。由于拆迁等原因，目前市盐业总公司仓储设施不完善，食盐储备未达到规定的正常月销量的三倍以上，需要新建盐仓 2000 平方米，增加食盐储备 4000 吨，市盐业总公司要积极筹足资金搞好盐仓建设和做好食盐储备，确保我市食盐的正常储备和供应。

四、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电台、报刊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食盐专营政策和食用加碘盐的科普知识。提高人民群众食用加碘盐的自觉性，努力提高碘盐覆盖率，早日实现消除碘缺乏危害的根本目的，提高民族素质。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十分重视盐业管理工作，在盐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成之前，指定一个部门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盐业管理工作，加大依法打击假冒伪劣盐产品和贩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销私盐的力度，维护正常的盐业市场秩序，确保食盐供应。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保障城市规划的有效实施，根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性质：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进行城市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市城市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二、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城市发展战略、城镇体系规划、分区规划草案；

（二）审议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方案，核定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之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

（三）审查专项规划；

（四）审查重大建设项目选址；

(五) 审查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

(六) 履行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它职责；

(七) 对审议(查)的事项行使决策表决权。

三、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人员由 31 名委员组成，包括公务员、专家及公众代表。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市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2 名，由常务副市长和主管城市建设的副市长担任；设秘书长 1 名，由市城市规划局主要领导担任(具体名单附后)。委员由市人民政府聘任，每届任期 5 年。

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城市规划局，办公室由秘书长兼任主任。

四、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 2 个月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指定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委员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决定事项原则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表决。

五、城市规划工作经费纳入市人民政府公共财政预算。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陈弘平

副主任委员：吴紫骊、刘盛发

秘书长：林宜辉(市规划局)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成员：刘雪葵（市发展计划局）
以上意见，如陈澄民（市财政局）
执行。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
陈素江（市经济贸易局）
蔡和平（市交通局）
王锦泉（市环保局）
林俊生（市文化局）
杨礼谦（市建设局）
詹汉池（榕城区人民政府）
方振元（东山区管委会）
林敏（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许少石（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专家组组长、高级工程师）
黄河清（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主任）
刘礼源（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副主任）
袁泽龙（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工程师）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高级规划师）
吴淑生（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贺益明（市文联副主席）
郑木雄（市规划局总工程师、工程师）
文立刚（市水利局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黄克新（市规划局报建科科长、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工程师）
游兆绵（高级建筑师）

李伟斌（高级建筑师）

洪志胜（市规划局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工程师）

彭妙艳（市文化局文物管理科科长）

关于成立揭阳市使用正版软件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协调领导和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小辉（副市长）

副组长：李振刚（市版权局局长）

成 员：袁松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继平（市版权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版权局，办公室主任由林继平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 员：刘雪英（市教育局副局长）
（市教育局副局长）

关于撤销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今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工作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市人民政府《颁发〈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府〔2004〕62号）执行。

各县（市、区）要相应撤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印发市打假办关于进一步开展对我市建筑用钢材

行业进行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案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对我市建筑用钢材行业进行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重“秦升个三”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1. 在下列各数中，找出所有能被 3 整除的数。

关于进一步开展对我市建筑用钢材行业

可效的在于其将质量与重量作为量词以文辞隐晦为原委,暗喻

(四) 进行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

(二) 人真誠誠治而後量回風盜亡犯盜亡止移。何文鑑編纂

市打假办

(一〇〇五年三月八日)

五、工作部署和措施

我于三月三日在 三月三日在 三月三日在

我市的榕城区仙桥、梅云两地曾一度出现的无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问题，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生产螺纹钢的区域性问题，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

大力整治下，于 2001 年已得到了有效的解决。去年以来，由于钢

材市场行情利好，我市新增了一些铸锭厂、轧钢厂，生产销售旺

盛。但也随之出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市区和揭东县、揭

西县陆续开办了 10 多家小铸锭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新开办

了 10 家小轧钢厂, 其中一些小铸锭厂设备和工艺落后, 质量保证

能力差,生产的钢锭质量差;一些小轧钢厂以生产拆船板热轧再生

钢筋为名义从事非法生产螺纹钢。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

劣钢材违法行为，防止区域性问题的再次发生，进一步规范我市建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筑用钢材行业的生产经营秩序，结合实际，现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采取得力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有效遏制我市建筑用钢材行业中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钢材违法行为，确保该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严厉查处钢材生产领域中存在的严重违法行为。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螺纹钢筋，以废钢铁为原料经过感应炉熔化、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的钢锭及以这种钢锭为原料轧制钢材等违法行为，防止区域性问题的发生。

(二) 认真整顿治理质量问题突出的钢材市场。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钢材的违法行为。要重点加强对建筑用钢材市场的监管，加大执法检查 and 监督抽查力度，堵源头、截流通，确保劣质钢材不流入市场。

(三) 全面清理整顿无营业执照生产假冒伪劣钢材的窝点以及污染严重、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铸锭厂、轧钢厂。

三、工作目标

(一) 发现违法生产、销售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二) 无生产许可证生产螺纹钢筋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三) 以废钢铁为原料经过感应炉熔化、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钢锭及以这种钢锭为原料轧制钢材的违法行为得到彻底根治。

(四) 无营业执照生产假冒伪劣钢材的窝点得到清理，污染严重的铸锭厂、轧钢厂得到整顿和清理。

(五) 销售假冒伪劣钢材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整治。

(六) 轧钢企业生产加工行为普遍得到规范，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四、监控的主要对象和重点打击的违法行为

(一) 榕城区 20 家再生钢筋和圆条钢轧钢厂、10 家盘圆钢轧钢厂、4 家角铁厂和 6 家生产螺纹钢的钢铁公司，东山区、榕城区、揭东县和揭西县的 10 多家铸锭厂，全市各地的建筑用钢材销售门市以及无营业执照生产假冒伪劣钢材的窝点为主要监控对象。

(二) 无生产许可证生产螺纹钢的违法行为。

(三) 以废钢铁为原料经过感应炉熔化、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钢锭及以这种钢锭为原料轧制钢材的违法行为。

(四) 生产领域中以次充好、以不合格钢材冒充合格钢材的违法行为。

(五) 销售假冒伪劣螺纹钢、盘圆钢、圆条钢和角铁等违法行为。

五、工作部署和措施

(一) 依法严厉惩处违法犯罪行为与保护合法经营相结合。既要无生产许可证生产螺纹钢，以废钢铁为原料经过感应炉熔化，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钢锭及以这种钢锭为原料轧制钢材，销售假冒伪劣钢材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又要对合法经营者依法保护，打与扶结合，管与帮相结合，帮助依法经营者做强做大。

(二) 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既要全面部署，又要突出重点。要以铸锭厂集中的东山区、揭东县、揭西县和轧钢厂集中的榕城区为重点进行集中整治，以重点区域的突破带动全面的工作。

(三) 加强领导与落实打假责任制相结合。各级人民政府（管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委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打击无生产许可证生产螺纹钢,以废钢铁为原料经过感应炉熔化、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钢锭及以这种钢锭为原料轧制钢材,无营业执照生产假冒伪劣钢材,销售假冒伪劣钢材等违法行为的领导,认真落实打假责任制。依照《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粤府[1997]5号)的要求,按照“守土有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打假责任制,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有效地遏制违法行为的发生。

(四)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与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相结合。工商、质监、公安、环保、电力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互相支持和配合。对需要联合办案的要统一行动,形成合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流通领域销售假冒伪劣钢材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对质量问题严重,屡查屡犯的经营业户,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坚决清出市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营业执照管理工作,该吊销营业执照的吊销营业执照,对无任何有效证照的窝点进行严厉查处。质监部门要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主要负责生产领域无生产许可证生产螺纹钢,以废钢铁为原料经过感应炉熔化、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的钢锭及以这种钢锭为原料轧制钢材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要深入开展钢材质量监督抽查和强制检验,加大对生产领域中假冒伪劣钢材的查处力度。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对涉及犯罪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钢材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对触犯刑律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应组织力量积极配合治理活动,确保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环保部门要对污染严重的生产企业依法实施整治。电力部门按有关规定对以废钢铁为原料经过感应炉熔化、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钢锭及以这种钢锭为原料轧制钢材,无生产许可证生产螺纹钢的轧

钢企业以及其他生产劣质钢材的窝点予以停电，对私接电源的盗电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各有关政府、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严防区域性假冒伪劣现象的再次发生。

(二)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有关政府、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力争使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钢材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有效的遏制。

(三) 依法行政，提高执法的有效性。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关于成立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

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领导，定期通报征收进度情况，协调解决征收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确保社会保险费征收任务的完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协调小组，由副市长庄绍徐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陈德进（市地税局）任副组长，陈锦标、谢锡奎（市劳动保障局）、黄光瑞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市财政局)、陈锦河(市地税局)、林钦雄(市工商局)为成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税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由陈锦河兼任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印发揭阳市 2005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05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要制订错峰用电的具体措施，报市经贸局审定后实施。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经贸局、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揭阳市 2005 年错峰用电方案

由于省网对我市供电能力远远不够我市用电迅猛增长的需要，导致今年我市用电缺口总额将高达总负荷的三分之一以上，如果有缺水、气候、故障等异常情况出现时，缺口还会进一步加大。为保证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便于工业用户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保证居民照明生活用电和重要市政部门的正常供电，使 2005 年度错峰用电工作能统一、协调，根据省经贸委《关于下达 2005 年广东省错峰用电计划的通知》（省经贸电力〔2005〕2 号）和广电集团《关于实施错峰用电、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通知》（广电调〔2005〕15 号）精神及中调下达给揭阳市的网供指标，结合我市电力增长的实际情况，对负荷预测及电力平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特制定本方案：

一、错峰用电原则

以保证揭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居民生活用电及重要用户的供应为主要目标，以全市工业自觉错峰用电作为主要基础，合理安排错峰用电方案，力争做到“限电不拉路，错峰不减产”。

二、错峰用电措施

（一）工业用户轮休。

全市范围内的工业用电负荷实行轮休；轮到的所有工业用户必须在当天 8:00—24:00 时内自觉错峰。

（二）高耗能企业在每天 8:00—24:00 时自觉错峰。

按照省物价局和省经贸委《关于落实高耗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粤价〔2004〕294 号）规定，揭阳市高耗能淘汰类及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限制类企业要求在每天的 8:00—24:00 时内执行自觉错峰。

(三) 大工业用户 (容量 100kVA 及以上的用户) 在每天 18:00 时—23:00 时自觉错峰。

由于晚上居民用电比例增加, 为保证居民晚上正常用电, 全市范围内容量在 100kVA 及以上的大工业用户在每天晚峰 (18:00 时—23:00 时) 必须执行自觉错峰。

三、错峰用电的分类

错峰用电分为自觉错峰和强制错峰。

(一) 自觉错峰是指根据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计划, 由轮休计划内所有大、中、小工业用户自行压电等不切线路开关的用户自觉避峰用电行为。

(二) 强制错峰。分为用户侧强制错峰和线路侧强制错峰。

1、用户侧强制错峰是指由于电网运行情况紧急, 在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情况下, 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 供电部门按照错峰用电方案, 切开该用户开关, 强制中断对其供电的行为。

2、线路侧强制错峰是指由于电网运行情况紧急, 在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情况下, 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 供电部门按照错峰用电方案, 在 10 分钟内切开错峰线路的行为。

四、错峰用电执行原则

错峰用电执行的总原则是: 先由供电单位通知用户进行自觉错峰, 各工业用户必须根据要求自觉停产避峰。在用户执行自觉错峰不力的情况下, 供电单位对其进行用户侧强制错峰。当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 并且用户侧强制错峰执行不力, 在电网紧急情况下, 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 供电单位方对计划安排错峰线路执行线路侧强制错峰。

(一) 全市所有工业用户必须按照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计划,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进行错峰用电。

基层供电单位应加强巡视和管理, 对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工业用户必须对其执行用户侧强制错峰。

在用户侧错峰措施执行不力的情况下, 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 供电单位方对计划安排错峰线路执行线路侧强制错峰。

(二) 基层供电单位应将有关的供电情况及时通知各用户, 加大对用户执行自觉错峰用电和计划用电的管理力度, 配合错峰预警信号和负荷指标, 提前通知轮休用户合理安排生产。

(三) 基层供电单位要努力做到用户自觉错峰, 自觉提高电网负荷率水平, 加大用户侧强制错峰力度, 避免线路侧强制错峰, 力争做到限电不拉闸, 确保重要客户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四)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加强错峰用电管理力度, 努力提高自觉错峰率, 降低线路强制错峰率。

(五) 各单位应加强错峰用电管理, 重点加大对 100KVA 及以上工业用户执行自觉错峰和用户侧强制错峰的力度, 尤其是基层供电单位更应该加强管理, 认真执行错峰用电方案, 确保重点用户和居民生活用电。

(六) 基层供电单位必须加强对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的错峰用电管理, 要求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必须在每天的 8:00—24:00 时内执行自觉错峰, 并加强巡视和管理, 对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应该采取用户侧强制错峰。

五、错峰用电方案说明

(一) 由于我市电力供需矛盾十分突出, 应加强对当前供用电形势和用电侧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 强化全社会节能节电和错峰避峰的自觉意识, 营造有利于用电侧管理工作的良好环境, 确保得到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各用户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二) 工业用户不自觉执行错峰用电方案，供电单位可视其为违约用电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

(三) 在非电网故障的情况下，如果全市工业生产用户都能按照本错峰用电方案自觉执行错峰用电，本方案能保障居民生活用电及重要用户的供电。同时，为了使广大工业用户自觉执行轮休错峰用电方案，应对不执行错峰用电方案而影响居民生活用电的工业用户实行强制错峰并给予曝光；要求各供用电单位不得对实行强制错峰的用户转供负荷。

(四) 对于新启用的 10kV 线路或新投产变电站的 10kV 线路将根据实际负荷情况进行分类，列入错峰用电表并予以公告。

(五) 如果全市的用电负荷增长速度超过年度预测，本错峰用电方案不能满足电网实际运行需要时，供电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并报市政府批准。

(六) 在电网出现事故或紧急情况时，我市用电缺口加大，本方案不能满足错峰用电要求时，市供电部门应严格执行上级供电部门的命令，启用经市经贸局批准的《2005 年度揭阳电网三级事故快速拉电负荷表》、《2005 年度揭阳电网事故拉闸限电序位表》及《2005 年度揭阳电网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表》。在保证重要用户正常供电的情况下，压减全市用电负荷，以保证电网安全。

(七) 重要用户是指县（市、区）团级以上党政军办公场所、消防、医院、新闻媒体，水厂，个别县级以上与高考有关的重点高级中学以及其它经过市政府书面批准的保供电用户。

关于我市 2005 年 1—2 月份一般预算

收支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5〕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一般预算收支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强势加快发展、构建和谐揭阳、提高执政能力”的工作思路，积极强化税收征管，合理安排支出，保证了各级党政机关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1—2 月份一般预算收支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2 月份，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4656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1682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3826 万元，增长 29.42%，完成年度计划 14.65%，受农村税费改革不可比因素的影响，增收节奏放缓，收入比时间进度慢 2.02 个百分点。从分地区情况看，收入能够完成时间进度的只有揭阳试验区和榕城区，其余地区均没有完成时间进度（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揭阳试验区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28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70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9.26%，完成年度计划 22.29%，比时间进度快 5.62 个百分点；榕城区完成 2177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244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73%，完成年度计划 17.58%，比时间进度快 0.91 个百分点。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市直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391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287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9.10%，完成年度计划 13.61%，比时间进度慢 3.06 个百分点；揭东县完成 2059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219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9.64%，完成年度计划 13.02%，比时间进度慢 3.65 个百分点；揭西县完成 1013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104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9.60%，完成年度计划 13.05%，比时间进度慢 3.26 个百分点；普宁市完成 5075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52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2.42%，完成年度计划 14.73%，比时间进度慢 1.94 个百分点；惠来县完成 1074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同为 107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9.00%，完成年度计划 13.08%，比时间进度慢 3.59 个百分点；东山区完成 678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12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62%，完成年度计划 15.87%，比时间进度慢 0.80 个百分点；普宁侨区完成 12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同为 1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0.00%，完成年度计划 4.44%，比时间进度慢 12.23 个百分点；大南山侨区完成 49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同为 4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5.52%，完成年度计划 16.33%，比时间进度慢 0.34 个百分点。

二、一般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2 月份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5458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支 7510 万元，增长 15.95%。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增支较大的项目主要是城市维护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司支出等，三个项目共增支 3303 万元，占总增支额的 43.98%，部分项目增支主要是结转去年国库集中支付专项经费而增支。减支的项目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幅为 92.39%，主要是今年以来投入基本建设资金较少。

从预算级次看，一般预算支出低于去年同期支出水平上的地区

有4个：揭阳试验区完成112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支221万元，下降16.42%；榕城区完成378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支57万元，下降1.48%；惠来县完成751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支549万元，下降6.80%。

三、今后应采取增收节支的具体措施

目前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转折期，财政工作如何在大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强势推进，促进经济跨越式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关键是要千方百计抓好增收节支工作，要确保每月均衡完成市政府年初下达的收入任务计划，必须着重抓好以下的工作：

（一）提高认识，确立财税工作的科学发展观，确保各月均衡完成收入任务。全市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财税工作不仅是财税部门的事情，而且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财税工作是经济工作的核心，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防止收入任务的大起大落。各级政府必须把完成财税工作任务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心任务来抓，抓早、抓主动，确保各月收入任务均衡入库，并作为考核领导业绩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征管力度。要坚决落实“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个人、企业所得税征收力度，进一步加强增值税、涉外税收、个体税收的征收管理。大力清理拖欠税款，在漏征漏管上下功夫。加强对房地产业、车船使用税、“政府工程”的税收管理，堵塞征管漏洞。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积极协助和支持配合税务部门强化税收征管，对抗税、逃税、骗税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三）加强税源财源的掌握和督导，保持财税收入均衡持续增长。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加强经济与预算执行信息分析，进行税源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调查,掌握真实情况,及时调整措施,对不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地区要深入进行分析,分析不同级次收入的比例,不同地区收入的比重、收入结构的比例关系、不同收入来源的完成情况等,落实专人对收入进度进行监控,加强检查和督促,确保收入进度与时间进度同步。从3月份开始,市国税、地税及财政部门应落实领导包片检查责任制,负责督促检查各地按计划完成任务。

(四)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证国家政权建设、科技、教育、农业、文化、卫生等领域的支出需要;保证最低生活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失业救济及困难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等关系社会稳定等支出,增收节支,确保收支平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大型建设项目 建筑安装税费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和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揭府〔2004〕82号)的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将县(市、区)年度间波动幅度较大、流动性强的投资主体

是中央、省、市所属单位，且投资额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新开工的大型能源、交通、通讯、水利建设项目，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的建筑安装所征收的税收收入（含教育费附加收入）作为市级收入。为进一步明确大型建设项目建筑安装税费征收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市征收建安税（含教育费附加收入）的大型建设项目在国家、省、市批准立项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局通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地税局、财政局、国税局和项目实施单位。

二、市地税局凭市发展和改革局的通知，负责做好税收征收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征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增补揭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优化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结构，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补林旭群（市政府）、孙淑彦（揭阳市丁日昌纪念馆、揭阳市民俗博物馆馆长）为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转发市外经贸局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我市组团

参加 2005 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5 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5 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市台办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省人民政府定于 2005 年 5 月 19—20 日在江门市举办 2005 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下称粤台经贸交流会）。根据省外经贸厅、省台办《关于举办 2005 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字〔2005〕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我市组团参加 2005 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工作方案。

一、会议内容与工作要求

本次交流会定于 5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我省江门市五邑华侨广场会展中心举行，会议规模 1500 人，其中台商 1200 人，省直有关单位及各市参会代表 300 人。会议主要内容：1、开幕式，国台办领导、省领导亲临现场并发表讲话，江门市领导致辞，台商代表发言介绍在粤投资体会和经验；2、国台办、省委、省政府领导，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领导与 60 名知名台商代表召开重点台商座谈会和合影；3、介绍省内各市投资环境，组织项目洽谈和咨询招商活动，开展企业交流和贸易洽谈、签约；4、广东投资环境图片展（由各市提供图片和文字说明），展示全省各地改革开放 26 年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果；5、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举行专题政策宣讲会、农业合作与发展研讨会、高新技术产业和园区发展研讨会、服务贸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易合作与发展研讨会，宣传广东投资环境优势，吸收外商投资最新政策动态，同时回答外商咨询和提问。

本次交流会要求我市签订意向、协议、合同吸收外资金额 5000 万美元，进出口贸易成交额 800 万美元，邀请客商代表 30 名参会。具体工作要求是：

(一) 切实做好项目组织推进工作。根据省的统一安排，依照国家和省现有的投资产业政策，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结合我市以及各地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的实际，严格收集、审查、筛选具有高新技术产业、支柱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环保产业等项目，编印成《揭阳市招商项目简介》，在现场发放和网上推出，并从中筛选适合外商投资的项目上报省，由省在请柬、报纸广告及互联网上统一对外公布。

(二) 做好宣传工作，重视宣传效果和质量。一年一度的台交会已成为联系台湾工商界、促进粤台经贸合作和交流的重要活动，是我省落实中央对台工作、做好经贸方面的对台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粤台经贸合作和交流，做强做大外源性经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按省对台的宣传口径，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制作投资环境图片和文字说明，有关宣传资料要增强针对性，重点突出本地良好投资环境、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

(三) 做好客商参会发动工作。发动客商参会是交流会取得成功的关键，因此，要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地发动台商特别是岛内台商参会，要利用在我市投资创业有影响的台资大企业广泛发动客商参加；要做好邀请台商出席会议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利用《请柬》及时发出邀请；要把交流会与开展联谊、座谈活动结合起来，会后组织台商到我市实地考察，增强台商到我市投资举办实业的信心。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四) 抓住机遇，力争完成各项预定目标任务。为完成省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市外经贸部门要主动牵头，协同市台办和有关部门积极抓好招商项目的组织落实、客户的邀请等有关工作，要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组成招商小分队，抓住本次交流会的有利时机，千方百计做好本次交流会有关项目的前期洽谈工作，既要注重抓好新项目，又要注重抓好现有台资企业增资扩产项目，争取会前多签项目意向和协议，并力争把意向和协议转为合同和章程在交流会上签约，争取有更多的台资项目到我市落户，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务必及早布置，确定工作人员，开展各项筹备工作。有关参会签约项目、邀请的台商或台资企业代表、带队领导、联络员名单请于3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报市外经贸局，联系人：黄林松，电话：0663-8768009，传真：0663-8224247。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交流会的组织领导，根据省的有关通知精神，我市成立交流会揭阳市分团，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任团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市外经贸局局长卢培群、市台办主任林秉亮任副团长。分团下设筹备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外经贸局刘志华担任。市台办联络员：黄树练，电话：0663-8768047；市外经贸局联络员：黄林松，电话：0663-8768009，传真：0663-8768016。

筹备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具体的筹备工作，办公室由宣传会务组、项目组和贸易组三个工作小组组成，负责交流会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各小组分工如下：

(一) 宣传会务组负责投资指南等宣传资料的编印、上网，负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责客商邀请、安排客商依时参加开幕式及有关专题宣讲、研讨活动；做好会议资料、嘉宾证、工作人员证、车辆通行证的发放，来宾及代表的签到，接待和膳宿安排；负责制作展示我市投资环境图片和文字说明资料；交通工具的组织和安全保卫工作，会议费用的预算；参与政策咨询、负责会议总结等。由市外经贸和市台办各派1位工作人员组成。

(二) 项目组负责招商项目的收集、审查、筛选、编印，招商项目资料的上网统一对外公布，项目洽谈的组织和指导，签约项目的统计、分析和会后跟踪落实。由市外经贸局派员负责。

(三) 贸易组负责组织我市有关企业参加网上推进工作，负责贸易货单收集，大会贸易洽谈的组织，成交统计及跟踪落实。由市外经贸局派员负责。

三、经费来源

为及时做好交流会的筹备工作，确保我市顺利参加本次交流会并取得圆满成效，交流会筹备工作和活动期间的费用分别由市、参会各县（市、区）的财政分级负责划拨。

本次交流会是在粤台经贸合作面临新的发展机遇的情况下召开的，规模大、规格高，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此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抓好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落实，各级外经贸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台工作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交流会有关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交流会实现预定目标。

关于印发 2005 年市政府副市长 主要工作任务的通知

揭府办〔2005〕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陈弘平同志在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精神，为落实好今年市政府的工作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5 年市政府副市长主要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形成共识。《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了我市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预期目标和工作措施，这为我市强势推进，加快发展，实现跨越指明了方向。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统一思想，全面落实会议精神，要对我市当前存在问题和发展态势保持清醒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坚定强势推进、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扎扎实实开展工作，踏踏实实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二、各位副市长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立足本职，敢于负责。要结合各自分工，切实抓好 2005 年各项主要工作任务的落实，不负全市人民的重托。要树立强势推进的工作作风，敢抓敢管，对发展中碰到的问题要敢于较真、敢于碰硬，敢于处理，实施强势领导，工作力度要大，工作效率要高，少说多干，少开会多办事、办好事，以良好的工作效果来衡量工作。要加强督查，量化考核，兑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现奖惩，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部署，紧紧围绕全市工作，上下同心，步调一致，全力支持各位副市长更好地开展工作。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调整完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扬长避短，体现发展特色，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共同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

四、市直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市一盘棋”意识，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决不互相推诿。要形成强势推进，加快发展，实现跨越的强大合力，竭诚尽智为加快揭阳发展多做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5 年市政府副市长主要工作任务

一、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主要工作任务

（一）抓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贯彻落实，推进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政府自身建设。

（二）抓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三）设立市行政服务中心。

（四）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五）深入开展打假等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六）抓好惠来电厂申报核准工作，加快惠来石碑山风电场和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等一批输变电工程以及城乡电网建设，做好核电项目落户惠来的跟踪落实工作。

(七) 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洽谈会、展销会，抓好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普宁(国际)衬衣节暨纺织服装交易会、中国(普宁)中药交易大会筹办工作，抓好“中国玉都”、“中国纺织服装城”申报工作。

(八) 抓好市区金属材料、粮食市场和大型购物广场建设，搞活粤东鞋材城、水果批发等市场，做大做强普宁中药材、纺织服装、布料等专业市场。

(九) 抓好外贸出口工作，做好加工贸易出口责任制考核，外贸出口增长 18%。

(十) 抓好出口退税共同负担机制的落实，加强与海关、税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快退税进度。

(十一) 加强对外经济协作；推进闽粤赣十三市、“泛珠三角”、“大珠三角”等区域经济协作。

(十二) 抓好商标和品牌产品申报工作，力争今年实现驰名商标零的突破。

(十三) 申报榕江口岸为国家一类口岸工作。

(十四) 筹建市档案馆。

二、庄绍徐常务副市长主要工作任务

(一) 抓紧编制“十一五”规划。

(二)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和监管方式，3 年内完成全市国有企业改革任务。

(三) 加强物价监管，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控制在 3.5% 左右。

(四) 抓好经济普查工作。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五) 抓好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 强化收支管理,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9.2%。

(六) 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 全面免征农业税。

(七) 加强与金融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推进政银企合作, 开展质押业务。

(八) 抓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 抓好地方金融资产、财政资金追收处置工作。

(九) 建立贷款担保等社会中介机构, 完善投资服务和信用评价体系。

(十) 全面实行村账镇管, 抓好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评估和审计监督工作。

(十一) 抓好新增 100 个以上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

(十二) 抓好投资体制改革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规范发展要素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

(十三) 抓好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的落实, 落实用电补贴、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等扶持重点企业优惠措施。抓好表彰民营企业纳税光荣户活动。

(十四) 抓好 10 个劳动力市场、100 个基层劳动力保障平台软硬件设施建设, 争取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 5 万人, 转移输出 4.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十五) 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增加就业岗位 2 万个, 实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0.5 万人; 加强社保基金管理, 完成社保费征收任务, 完善市级统筹, 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十六) 抓好市技校新校区建设, 争取首期工程秋季竣工。

(十七) 加强计生工作,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8‰ 以下。

三、孙锐卿副市长主要工作任务

(一) 成立市振兴教育领导小组。

(二) 筹集 6.2 亿元投入教育基础建设, 抓好中小学布局调整, 完成今年高中、初中和小学新(扩)建计划任务, 做好第三批薄弱学校改造工作。

(三) 加快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 确保明年春季开学投入使用。

(四) 办好揭阳学院和潮汕学院。

(五) 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推行校长聘任制和教师岗位责任制,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和师生思想道德水平。

(六)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七) 加强卫生工作, 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全市覆盖率达到 50%; 抓紧推进市卫校新校区建设。

(八) 做好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工作。

四、蔡锦仕副市长主要工作任务

(一) 抓好潮汕民用机场申报核准工作, 争取明年初开工。

(二) 抓好“两路一桥”、进贤门大道东段建设工作; 抓好榕江码头规划建设。协助做好汕揭、潮揭高速公路、厦深铁路规划筹建工作。

(三) 抓好县通镇、通行政村公路改造工作。

(四) 抓紧完善市汽车站、公共汽车上落站、十字路口红绿灯、消防栓等市政公共设施。

(五) 抓好揭阳旅游城市的规划, 筹办揭西生态旅游文化节。

(六) 抓好撤并村镇、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

(七) 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做好帮扶弱势群体和救灾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救济工作。

(八) 抓好民政工作；加强殡改基础建设，确保火化率 100%。

(九) 抓好“四五”普法工作。

(十) 严厉整治赌博活动，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五、刘小辉副市长主要工作任务

(一) 推进“工业强市”，工业总产值增长 14%。

(二) 落实领导干部挂钩扶持重点企业制度。

(三) 创办市级工业园。

(四) 做好县域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工作，抓好沿江、中部、沿海、西部“四大产业带”规划建设，协助做好汕揭沿海石化产业带的建设规划，争取设立惠来石化工业区；抓好“668”计划实施工作。

(五) 抓好新增 100 个以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新增 100 家以上规模上工业企业。

(六) 成立招商引资领导机构，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

(七) 做好集聚民心民资民力工作，争取揭籍在外经济大户回乡投资置业。

(八)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九) 抓好行业协会组建工作，构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十) 推进企业科技、体制和管理创新，抓好企业技术改造，培育发展工业支柱产业。做好大企业和大集团培育工作，争取今年有新的突破。

(十一) 加强科技工作，新增 2 个以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10 家以上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做好科普知识宣传工作，保护知识产

权。

(十二) 落实与华南理工大学教育、科技合作协议。

(十三)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十四) 推进“文化工程”，抓好市广电中心、图书馆和县、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争取全市乡镇文化站基本达标。

(十五) 办好市第四届运动会；筹建市体育馆。

六、刘盛发副市长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加强农业工作，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

(二) 稳定130万亩基本粮田面积，完成粮食生产任务。

(三) 抓好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着重建设好全国最大蕉柑基地，大力发展效益农业和特色农业，培植壮大农业龙头企业。

(四) 加强林业工作，抓好榕江南北河两旁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主干道路植绿、护绿工作。

(五) 加强水利工作，抓好市区防洪工程、惠来石榴潭水库、揭东磐岭围、普宁市流沙联围新河堤加固和揭西县城防洪工程、金凤联围等项目建设，做好榕江大围打捆上报工作，争取惠来赤岑水闸立项。

(六) 继续落实扶贫政策措施，扶持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下的贫困村。

(七) 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后续管理工作。加强农村集体征地补偿款分配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八) 抓好市域、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修编工作，完善市区总体规划、16项专项规划、小区规划以及16个中心镇规划。

(九) 加大指导和督促力度，确保各县（市、区）每年筹集1亿元以上资金投入市政公共设施建设。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十) 整合城市资源, 做好 58 平方公里内未开发地和两河四岸建设线之外纵深 150 米土地控制工作, 抓好城市公交线路、户外广告、地下管道、地下水及河沙等资源市场化运营工作。推进公用事业改革。

(十一) 加强市区规划管理, 修改完善《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分类清理 250 万平方米违章建筑, 深入整治城市“脏乱差”。

(十二) 围绕双峰寺、学宫、城隍庙景观开辟文化广场, 筹建商业广场、揭阳楼, 修缮原有公园, 新建临江、望江等公园。

(十三) 4 年内筹集 30 亿元以上资金投入市政建设。建设两河四岸特色风景带, 推进旧城改造, 建好管好市区四个主要出入口, 规划、建设好城市灯光亮化工程, 加快莲花大道南段和临江北路、黄岐山大道等 4 条样板路建设, 抓好天福东路等“断头路”、“烂尾路”和破损路面的修建, 完善市区公共厕所、电话亭、垃圾箱等市政公共设施。

(十四) 抓好环保责任考核,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实施“环保工程”, 抓好市区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和普宁流沙、揭西河婆污水处理厂建设。

(十五) 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饮水安全规划及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顺利推进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确保按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解决我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村饮水安全规划及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副市长）

副组长：范林兵（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陈澄民（市政府副秘书长、财政局局长）

刘雪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文填（市卫生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唐 莉（市审计局局长）

王锦泉（市环保局局长）

陈纪棠（市农业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王全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联系（传真）电话：82297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汕头海关办公室关于商请刊发公告的函

汕关办室函〔2005〕17号

汕头、揭阳、潮州、汕尾、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近日，我关以 2005 年第 5 号公告重新发布了《进境旅客通关须知》和《出境旅客通关须知》。现将该公告的正式文本及电脑软盘附上，特商请在有关政府公报上刊发，请予支持。专此致函。

附件：汕头海关公告（2005年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市审书局) 薛 雷

(市河別圖) 泉縣王

(才鼠鼠业农市) 棠隆利

(市水休風隔風) 王全聚

室公农机施另入市明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公告

2005 年 第 5 号

海关总署最近转发的中国人民银行 2004 年第 18 号公告，将进出境旅客携带人民币限额由原 6000 元调整为 20000 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现将我关原发布的《进境旅客通关须知》和《出境旅客通关须知》（汕头海关 2004 年第 16 号公告）中的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原《进境旅客通关须知》第四条所列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第（三）项“携带人民币现钞 6000 元以上，或金银及其制品 50 克以上者”，修改为“携带人民币现钞 20000 元以上，或金银及其制品 50 克以上者”。

二、将原《出境旅客通关须知》第四条所列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第（五）项“携带人民币现钞 6000 元以上者”，修改为“携带人民币现钞 20000 元以上者”。

原《进境旅客通关须知》和《出境旅客通关须知》作上述修正后，重新公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公告》（2004 年第 1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进境旅客通关须知

2. 出境旅客通关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

进境旅客通关须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进境旅客通关须知》（以下简称《须知》）。

二、旅客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三、本《须知》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通关：指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海关依法查验行李物品并办理进出境物品征税或免税验放手续，或其他有关监管手续之总称；

（二）非居民：指进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外其通常定居地者；

（三）居民：指出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内其通常定居地者；

（四）当天多次往返：指一天内进境超过 1 次；

（五）短期内多次往返：指 15 天内进境超过 1 次。

四、下列进境旅客应向海关申报，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通关，并将申报单证交由海关办理物品进境手续：

（一）携带须经海关征税或限量免税的《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第二、三类物品（不含免税限量内的烟酒，参见附表 1）者；

（二）非居民旅客及持有前往国家（地区）再入境签证的居民旅客携带途中必需的旅行自用物品超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每种一件范围者；

(三) 携带人民币现钞 20000 元以上, 或金银及其制品 50 克以上者;

(四) 携带外币现钞超过等值 5000 美元者 (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除外);

(五) 携带货物、货样以及携带物品超出旅客个人自用行李物品范围者;

(六) 携带中国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他须办理验放手续的物品者。

五、未携带需向海关申报的物品的旅客, 可选择“无申报”通道 (又称“绿色通道”) 通关。

六、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 应选择“申报”通道, 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七、旅客不得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境物品表》(参见附表 2) 所列物品进境。

八、旅客申报携带限制进境物品进境 (参见附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境物品表》), 不属自用的或者超出合理数量范围的, 海关不予放行。

九、旅客携带物品、货物进出境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的, 以及未按规定选择通道通关的, 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表: 1.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境物品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境物品表

附表 12 品歸其又財金銀，土以元 0000S 特限市另入帶對 (三)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类别	品 种	限 量
第一类物品	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下 (含 1,000 元) 的其他生活用品	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税 (其中中国籍旅客携带价值人民币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物品每种限一件)
第二类物品	烟草制品 酒精饮料	1. 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地区的内地居民进境, 免税携带香烟 200 支, 或雪茄 50 支, 或烟丝 250 克; 免税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限一瓶 (0.75 升以下) 2. 其他进境旅客可免税携带香烟 400 支, 或雪茄 100 支, 免税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限二瓶 (1.5 升以下)
第三类物品	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含 5,000 元) 的生活用品	携带第三类物品进境, 海关将分别按有关规定征税或免税放行

- 注: 1. 本表所称进境物品价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
2. 准许各类旅客携运本表所列物品进境的具体征、免税限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规定;
3. 本表第一、第二类列名物品不再按值归类。除另有规定者外, 超出本表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不视为旅客行李物品。

附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境物品表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激光唱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4. 各种烈性毒药；
5.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

附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境物品表

1.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2. 烟、酒；
3.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4. 国家货币；
5. 海关限制进境的其他物品。

出境旅客通关须知

出境旅客通关须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出境旅客通关须知》(以下简称《须知》)。

二、旅客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三、本《须知》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通关：指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海关依法查验行李物品并办理进出境物品征税或免税验放手续，或其他有关监管手续之总称；

(二) 非居民：指进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外其通常定居地者；

(三) 居民：指出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内其通常定居地者；

(四) 当天多次往返：指一天内出境超过1次；

(五) 短期内多次往返：指15日内出境超过1次。

四、下列出境旅客应向海关申报，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通关：

(一) 携带需复带进境的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等旅行自用物品者；

(二) 未将应复带出境物品原物带出或携带进境的暂时免税物品未办结海关手续者；

(三) 携带外币、金银及其制品未取得有关出境许可证明或超出本次进境申报数额者；

(四) 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 携出外币现钞超过等值 5000 美元以上的 (不包括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 海关凭《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放行;

(五) 携带人民币现钞 20000 元以上者;

(六) 携带文物者;

(七) 携带货物、货样者;

(八) 携带出境物品超出海关规定的限值、限量或其他限制规定者 (参见附表 1);

(九) 携带中国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他须办理验放手续的物品者。

五、未携带需向海关申报的物品的旅客, 可选择“无申报”通道 (又称“绿色通道”) 通关。

六、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 应选择“申报”通道, 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七、旅客不得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境物品表》(参见附表 2) 所列物品出境。

八、旅客申报携带限制出境物品出境 (参见附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境物品表》), 不属自用的或者超出合理数量范围的, 海关不予放行。

九、旅客携带物品、货物进出境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的, 以及未按规定选择通道通关的, 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表: 1.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境物品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境物品表

附表 1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类别	品 种	限 量
第一类物品	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下 (含 1,000 元) 的其他生活用品	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税 (其中中国籍旅客携带价值人民币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物品每种限一件)
第二类物品	烟草制品 酒精饮料	1. 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地区的内地居民进境, 免税携带香烟 200 支, 或雪茄 50 支, 或烟丝 250 克; 免税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限一瓶 (0.75 升以下) 2. 其他进境旅客可免税携带香烟 400 支, 或雪茄 100 支, 免税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限二瓶 (1.5 升以下)
第三类物品	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含 5,000 元) 的生活用品	携带第三类物品进境, 海关将分别按有关规定征税或免税放行

- 注: 1. 本表所称进境物品价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
2. 准许各类旅客携运本表所列物品进境的具体征、免税限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规定;
3. 本表第一、第二类列名物品不再按值归类。除另有规定者外, 超出本表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不视为旅客行李物品。

附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境物品表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激光唱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4. 各种烈性毒药；
5.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
8.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激光唱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9. 珍贵文物及其他禁止出境的文物；
10.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附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境物品表

1. 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 政务动态 ●

附表 2. 国家货币;

5 类例

3. 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4.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5. 贵重中药材;

6. 一般文物;

7. 海关限制出境的其他物品。

类别	品名	数量	价值	备注
第一类	国家货币			1
第二类	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5
第三类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3
第四类	贵重中药材			4
第五类	一般文物			5
第六类	海关限制出境的其他物品			6
第七类	其他物品			7
第八类	其他物品			8
第九类	其他物品			9
第十类	其他物品			10
第十一类	其他物品			11
第十二类	其他物品			12
第十三类	其他物品			13
第十四类	其他物品			14
第十五类	其他物品			15
第十六类	其他物品			16
第十七类	其他物品			17
第十八类	其他物品			18
第十九类	其他物品			19
第二十类	其他物品			20
第二十一类	其他物品			21
第二十二类	其他物品			22
第二十三类	其他物品			23
第二十四类	其他物品			24
第二十五类	其他物品			25
第二十六类	其他物品			26
第二十七类	其他物品			27
第二十八类	其他物品			28
第二十九类	其他物品			29
第三十类	其他物品			30
第三十一类	其他物品			31
第三十二类	其他物品			32
第三十三类	其他物品			33
第三十四类	其他物品			34
第三十五类	其他物品			35
第三十六类	其他物品			36
第三十七类	其他物品			37
第三十八类	其他物品			38
第三十九类	其他物品			39
第四十类	其他物品			40
第四十一类	其他物品			41
第四十二类	其他物品			42
第四十三类	其他物品			43
第四十四类	其他物品			44
第四十五类	其他物品			45
第四十六类	其他物品			46
第四十七类	其他物品			47
第四十八类	其他物品			48
第四十九类	其他物品			49
第五十类	其他物品			50

注：1. 本表所列进境物品价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

2. 准许各旅客携带本表所列物品进境的具体征、免税限量

由中

3. 本表第一、第二类别物品不再按值归类。除另有规定者外，超出本表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其关税税率按

市政府三届 19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月7日下午,陈弘平代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制订《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施行。

二、关于市卫生学校 2004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市卫生学校 2004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卫生学校 2004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三、关于市国家重点技工学校规划建设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市国家重点技工学校规划建设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 建设市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对于加强我市劳动力培训和解决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出路有重大作用,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给予大力支持配合。

(二) 同意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市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学校分三期实施规划建设。

(三) 几个具体问题。

1、关于地价问题。地价款从地理位置和用途考虑,并参照市综合中专学校建设用地地价,每亩为 9 万元。市技工学校一次性偿还厂区内占地面积 49.008 亩土地折价款 441 万元;厂区对面的 93

● 政务动态 ●

亩土地，折价 837 万元，由于土地权属问题没有理顺，待以后另议。

2、厂区地上建筑物不再作价，一并交由市技工学校使用，涉及其他单位的法律问题由市技工学校负责理楚。

3、关于转让移交问题。由市财政局通过法律途径理清与南厦实业公司土地使用权关系，申请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解决。市劳动保障局将以上款项 441 万元付还市财政“上交省周转金专户”后，与市财政局办理厂区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4、参照市综合中专学校建校时财政给予的补助资金标准，在今年预算中拨给市技工学校配套建设资金 200 万元。

四、关于东山区工业综合发展区有关规费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东山区工业综合发展区有关规费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为支持东山区依法发展工业，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建设局，参照市给予仙梅民营科技园的优惠政策，研究提出东山区工业综合发展区有关规费问题的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五、关于重新公布市农业龙头企业及龙头企业培育对象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重新公布市农业龙头企业及龙头企业培育对象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农业局提出的将揭阳市润亚庄园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作为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揭西县龙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作为市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对象的意见，以市政府文件公布。（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 19 次 [2005] 1 号）

市政府三届 20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3月17日下午，陈弘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政府副市长 2005 年度工作任务的意见。会议通报了市长、副市长分工和《2005 年市政府副市长主要工作任务》，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 各副市长要按照各自分工及《2005 年市政府副市长主要工作任务》，向全市人民承诺，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有责有为，扎实抓好各项工作，不负全市人民的重托。明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将对照各副市长的工作任务进行市政府的工作总结。

(二) 要树立大局意识。要搞好班子的团结和协作，班子成员之间多通融协调。

(三) 要树立强势推进工作的作风。工作力度要大；工作效率要高；要依法行政，民主、科学决策，少开会多办事。

(四) 要取得良好的工作效果。1、要按照各自的分工，以良好的工作效果来衡量工作。2、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办公室也要加大工作力度，高效服务，适应市长、副市长的工作。

(五) 会议通报了成立揭阳市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揭阳市基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揭阳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和揭阳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情况。

(六) 关于会议问题。1、要少开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召开。会议议题由秘书长征求各副市长的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形成拟办意见，除规范性文件外，由赵锡浩秘书长提请会议讨

● 政务动态 ●

论。会议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半小时。2、各副市长主持召开的线条会议要多开综合性会议或现场会。会议讲话要简明扼要。今后政府部门召开的会议不要超过2小时。会后要组织检查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七) 关于财政预算收入和社保费征收问题。今年市政府工作任务重大,特别是1—2月份财政预算收入和社保费征收形势严峻,各副市长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负责同志要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强势推进各项工作。要加大市直和各县(市、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社保费征收力度,此项工作由庄绍徐、陈澄民同志负责抓落实。

二、关于揭阳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林炳祥同志关于制订《揭阳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 同意《揭阳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市政府文件发布施行。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报送广东省财政厅2003年反腐败治本抓源头工作安排的报告》(粤财纪[2003]10号)的规定,同意除市设政府采购中心外,增设普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不得收取各项费用,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三、关于香港慈云阁董事局承诺书有关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香港慈云阁董事局给我市市政府的承诺书有关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 原则同意香港慈云阁董事局《承诺书》内容。

(二) 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发展计划局、监察局、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费歌(三)要再做工作争取香港慈云阁董事局增加捐建揭阳一中新校区配套设施项目,对《承诺书》文字作必要修改。

2001(四)以市政府名义致函香港慈云阁董事局林世铿先生,表示原则同意《承诺书》内容,并对他关心支持家乡建设捐资办学义举表示诚挚的感谢。

四、关于办理市机关办公大楼、市直华诚人家头宿舍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办理市机关办公大楼、市直华诚、人家头宿舍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办理华诚、人家头宿舍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市机关事务局、规划局、财政局衔接落实。

五、关于市直机关干部职工华诚、人家头宿舍房改款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市直机关干部职工华诚、人家头宿舍房改款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市直机关干部职工的房改款要按房改政策规定予以退还。

(二)市机关事务局要依法依规加大对有关债务资金的追收力度,分期退还市直机关干部职工的房改款,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逐年拨补。

六、关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05 年度易地建设费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05 年度易地建设费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05 年度易地建设费收支计划。

七、关于确定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日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确定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日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每年 8 月 28 日作为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日。

八、关于市水利局 2005 年度水资源费收支计划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市水利局 2005 年度水资源费收支计划的汇

● 政务动态 ●

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水利局 2005 年度水资源费收支计划。(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 20 次 [2005] 2 号)

原委员,坐东坐西林同事董国云蔡敬香等委员又李保雄市以(四)的贯
举及率收资附好其之东林支少关价权共,容内《计指承》意同顺取
(七)关于财政预算收入和社保费征收问题。揭阳市烟草专卖局

2005 年 1—3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揭阳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同市烟草专卖局工作会议。见意指《五河书报野工
揭阳《五河书报野工》封合寄美入可席率直市,野大公安
将报野工封美》封合寄美入(一)半里衣意同,李长登,野玉的

1 月 7 日上午,受庄绍徐副市长委托,肖松龙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金叶发展公司和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负责同志关于原广东省烟草公司揭阳市公司人、财、物移交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根据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组建广东省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烟专改〔2001〕18 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烟草专卖局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揭府函〔2001〕20 号)精神,原广东省烟草公司揭阳市公司(以下简称市公司)已于 2001 年 7 月改制为揭阳市金叶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公司),委托揭阳市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专卖局)局长暂时兼任该公司的法人代表。市公司所有资产、物业全部划归金叶公司,并承接市公司的债权债务,其所有权归属市人民政府。同时,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与金叶公司以 6:4 共同出资 200 万元组建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市公司的烟草经营业务及管理职能全部由有限公司替代,专卖局与有限公司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由于专卖局局长暂时兼任金叶公司的法人代表,原市公司的人、财、物仅进行了内部移交,未经市有关部门监交。

上述已进行内部移交的原市公司的人、财、物，经市审计局、财政局、专卖局（有限公司）确认，市公司的账务和债权债务已于2001年10月经审计后全部移交给金叶公司，人员于2003年1月23日内部移交完毕。会上，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对市公司人员和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会计资料移交进行了监交，并决定其他资产的移交以原专卖局局长2004年5月离任审计为依据。（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期）

(二)

1月7日上午，刘盛发副市长在揭东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水利局和揭东县负责同志关于揭东县锡场、新亨、月城、桂岭4镇水改工程建设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市第二自来水公司要抓紧在2天内与揭东县锡场、新亨、月城、桂岭4镇签订供水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锡场、新亨、月城3镇的小水厂的遗留问题由揭东县负责妥善处理。

二、市第二自来水公司要抓紧做好水厂至各镇供水管网的设计工作；揭东县要抓紧做好4镇供水管网的设计工作，并各自在15天内完成设计任务，同时要注意做好管网设计的衔接工作。

三、揭东县要抓紧做细致的工作，对镇到村管网建设和村内管网建设以及有关镇村弱势群体的扶持帮助，建设资金缺口等问题，要统筹考虑，做到件件有对策，事事有专人抓，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市第二自来水公司建设资金缺口部分要抓紧争取贷款解决，市水利局要积极支持配合。

四、为确保水改工程质量，切实降低工程造价，对该水改工程可采取包工不包料的方式进行建设，即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建筑安装

● 政务动态 ●

企业，由中标建安企业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管道的安装。同时，由市政府、揭东县政府成立该工程项目材料采购组，负责该工程项目主要建筑材料、管材的采购。

五、市水利局和揭东县要加快水改工程进度，争取今年2月份进行工程招投标工作，3月份开始工程施工，6月底前完成水改工程建设任务。（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期）

（以上系《揭阳市工作会议纪要》资料）。

（三）

3月2日上午，受陈弘平代市长委托，赵锡浩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协调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不锈钢产业是我市重要的支柱产业，为培植扶持我市不锈钢产业发展，市政府决定建设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各有关部门和东山区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推进市场建设，努力把市场建设好管理好，发挥市场效益。

二、为加快市场建设进度，市规划局接到市国土资源局的市场用地资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市场规划蓝线图，供市场投资方进行规划设计。同时，要把好市场规划审批关，确保市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成为市区一个新的景观亮点。

三、市国土资源局要在会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市场用地指标和土地出让图给市规划局，并将已收回的东山农民文化宫土地拟拍卖的用地规划红线图退还市规划局。

四、市建设局要抓紧做好市区建阳路西段和临江北路西段以及相关沿江绿化带的规划设计工作。市水利局要抓紧做好临江北路西段堤围规划设计工作。市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经贸、工商等

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提前介入市场建设，提供优质服务指导，通力协作推进市场建设。

五、东山区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组织精干班子，牵头协调市场建设，帮助市场投资方申办有关手续。二是抓紧申报调整市区环市北路以南、临江北路西以东、美阳路以北片区用地功能。三是协调解决好乔东村 52 间民房用地问题。东山区、磐东镇和乔东村要切实做好村民思想工作，教育广大群众顾全大局，服从市场建设的需要，同时要高度重视保护村民的利益，确保市场建设顺利进行。

六、市场投资方要抓紧登记注册公司，筹集建设资金，成立市场建设工作班子，申办有关手续，切实推进市场建设，争取年底前市场建成并投入使用。（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3 期）

2005 年政务大事记 (一)

1 月

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与华南理工大学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举行教育、科技合作的签约仪式, 出席仪式的有华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刘树道, 校长李元元, 副校长陈铁群,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吕廷秀, 副校长彭说龙, 校长助理、科技处长李本祥; 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王德坤、温庆雅、谢昭思、刘小辉、曾瑞如, 以及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卢奇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参加了签约仪式。

同日, 华南理工大学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院暨榕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揭牌仪式在广东榕泰实业有限公司隆重举行, 华南理工大学领导刘树道、李元元、陈铁群、吕廷秀、彭说

龙、李本祥, 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王德坤、温庆雅、谢昭思、刘小辉、曾瑞如, 以及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卢奇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同日, 我市在榕城区粤东鞋材城隆重举行粤东鞋材城(首期)开业庆典暨揭阳鞋业发展论坛, 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温庆雅、庄绍徐, 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等前往祝贺。

5 日, 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中央召开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电视电话会议, 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王德坤、王学斌、温庆雅、黄沛汕、方汉藩、庄绍徐、蔡锦仕、刘盛发、胡锡辉、

陈朝盛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同日，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组一行8人莅临我市检查验收，副市长孙锐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陪同了活动。

6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中国13亿人口日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盛发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7日，我市在市民政局举行为印度洋海啸灾区赈灾捐款活动仪式，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了捐款活动仪式。

7-8日，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检查组莅揭检查我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情况，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陪同了活动。

10-11日，以方伟为团长的泰国惠来同乡会访问团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谢昭思、孙锐卿、陈桐荣及老同志林生耀等的热烈欢迎。

11-12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华华率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莅揭调研，市委书记万庆良，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温庆雅，副市长庄绍徐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陪同了活动。

12日，副市长蔡锦仕带领市消防、安全生产部门领导前往市试验区检查和指导消防工作。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收看收听活动，并在我市接着召开的会议上作了讲话。

15日，我市在市区榕江公园隆重举行“飞向太空——中国载人航天广东（揭阳）展”开幕式，航天英雄杨利伟，中华航天博物馆馆长翟彬，原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副主任、北京潮人省外联谊会副秘书长

● 政务大事记 ●

潘昭汉，运载火箭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吴道开以及我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陈石波、王德坤、许佩君、温庆雅、刘小辉及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开幕式。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航天英雄先进事迹报告会。报告会由副市长刘小辉主持，中华航天博物馆馆长翟彬，运载火箭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陈鸿彦，空间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吴道开和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石波，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佩君，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温庆雅，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等出席了报告会。

同日，我市在普宁市召开2005“康美之约”工商联谊会暨“中药现代化的国际化道路”高峰论坛。应邀出席这次活动的领导和嘉宾有：中共中央委员、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张文

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兰芳，副省长雷于蓝，国家工商总局原局长、中华商标协会会长刘敏学，省政协副主席陈蔚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房书亭，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会长陈可冀，省政府副秘书长罗欧，省人大常委、省医学会会长黄庆道，国家技术监督总局办公厅主任刘德平，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主任赵一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司副司长谢晓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司副司长苏刚强，省卫生厅副厅长、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彭炜，省物价局副局长马壮昌，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和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主任肖永庆，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樊粤光等；我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杜安义、王德坤、卢湖生、胡锡辉和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出席了活动仪式。

16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

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省委、省政府召开的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了电视电话会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了部署。

1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王德坤、吴紫骊、许佩君、陈桐荣、胡锡辉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区东风广场召开严厉打击严重妨害社会秩序犯罪活动公开捕、判大会，市领导杜安义、黄沛汕、蔡锦仕、陈朝盛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年夫等参加了大会。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

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和副市长庄绍徐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分别作了部署。

同日下午，前来参加潮汕民用机场可行性研讨会的我国民航专家蒋作舟、钱昆沈、俞大刚、何真、叶宏富和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汪俊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副总裁林运贤，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航管处主任李崎等国家、省有关单位领导、专家陆续抵达我市，受到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王德坤、蔡锦仕、刘小辉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的热烈欢迎。

18日，潮汕民用机场可行性研讨会在我市举行，国家、驻粤空军、省有关单位领导、专家蒋作舟、钱昆沈、俞大刚、何真、叶宏富、汪俊三、林运贤、李崎等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秘书长、潮汕机场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德坤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 政务大事记 ●

陈弘平致欢迎辞，市委书记万庆良作总结讲话。

同日，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前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举行残联爱心助残迎春送温暖活动并参加市残疾人制衣就业培训基地揭牌仪式。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举办第一届扶贫助学结对会亲活动仪式，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了活动，并在仪式上作了讲话。

18—19日，副市长蔡锦仕带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到普宁、惠来开展今年春运准备、交通公路工作安排、消防大排查和村委会换届选举准备情况现场督办工作。

19日，我市在揭西县召开全市农村土地承包暨水利工作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主持，副市长刘盛发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20日上午，我市在市机关

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石波主持，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王德坤、温庆雅、谢昭思、黄沛汕、方汉藩、熊梅华、孙锐卿、陈桐荣、陈朝盛、曾瑞如、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严雪和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民营外资企业外来科技人才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会议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主持，市领导万庆良、谢昭思、刘小辉、陈朝盛及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出席了会议。

同日，以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黄德发为组长的省安全生产及春运工作督查组莅揭检查，副市长刘小辉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陪同活动。

同日，由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廖小勉为组长的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工作专项

督查小组蒞揭，在市委宣传部会议室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刘小辉等参加了座谈会。

2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会议。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杜安义主持，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陈石波、王德坤、黄沛訖、方汉藩、熊梅华、卢湖生、孙锐卿、蔡锦仕、陈桐荣、陈朝盛，省委督导组成员零建州出席了会议。省委督导组组长陈廷光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年夫在会上作报告，市委书记万庆良作讲话，市领导杜安义、黄沛訖、蔡锦仕、巫奕琦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中心血站召开市无偿献血代表座谈会，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了座谈会。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

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24日，以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方汉藩分别为团长的春节送温暖慰问团分赴大南山侨区、市试验区、揭西县开展慰问活动。

同日，以林芝地委书记、地区人大工委主任白玛朗杰为团长的西藏林芝地区党政考察团一行蒞揭考察，受到市领导杜安义、陈石波、王德坤、谢昭思、庄绍徐和市委副秘书长方琪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副市长蔡锦仕前往揭东华清执勤点、市汽车总站等单位进行检查春运准备工作。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村和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电视电话

● 政务大事记 ●

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石波，副市长蔡锦仕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国税局会议厅召开全市国税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25日至26日，副市长蔡锦仕带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揭东、揭西检查督办交通、公路、消防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27日，我市在市档案局举行现行文件阅览中心开放暨档案局（馆）网站开通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为网站开通启动按钮并在仪式上作了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教育局召开市2005年度教育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曾瑞如出席了会议。

2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

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和全省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范林兵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了部署。

同日，我市在市地税局9楼会议室召开全市地方税务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8楼政法委会议室召开全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打私办主任蔡榜藩出席了会议。

29日，市人大常委会代主任温庆雅、副市长蔡锦仕等前往市莲花大道南段建设工程现场视察。

30日，我市在揭阳宾馆召开全市财税外经贸工作座谈会。会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主持，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陈石波、王德坤、温庆雅、庄绍徐及市纪

委副书记林惠松、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区环城北路大桥东端隆重举行揭阳（国际）金属材料市场奠基仪式，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陈石波、王德坤、温庆雅、庄绍徐及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出席了奠基仪式。

同日，我市在市审计局9楼会议室召开全市审计工作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2月

1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联合通信战略委员会主任杨贤足一行莅揭，受到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王德坤、刘小辉、老同志林生耀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的热情欢迎。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

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了部署。

2日，以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朱小丹率领的省委、省政府送温暖慰问团莅揭慰问，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陈石波、许佩君、方汉藩、孙锐卿等陪同了活动。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前往市各金融机构慰问干部职工。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沛汕、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副市长蔡锦仕前往榕城区检查禁赌工作。

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中央、省驻揭单位迎春座谈会。会议由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

● 政务大事记 ●

坤主持，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吴紫骊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参加了座谈会。

同日下午，由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王德坤、温庆雅、庄绍徐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组成的市党政慰问团前往汕头海关慰问。

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迎宾厅举行市领导与海军汕头水警区领导迎春座谈会，市委书记万庆良，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和海军汕头水警区司令员蒯崇山大校、政委周根稳大校出席了座谈会。

同日，我市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举行老干部迎春座谈会，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陈石波等出席了座谈会。

5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举行揭阳市2005年军政迎春座谈会。市各套班子领导，榕城区、东

山区、市试验区，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及驻揭部队、武警部队领导出席了座谈会。座谈会由市委书记万庆良主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司令员杨庆祝大校，揭阳军分区政委王小毛，75220部队政委许进林大校等在座谈会上作了讲话。

同日，市委书记万庆良，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石波，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温庆雅，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分成5个春节慰问团前往各县（市、区）的敬老院和五保户、特困户、百岁老人、重点优抚对象等家中进行慰问。

同日，市垃圾场专用公路——揭东县程登线玉窖垃圾场路段改建工程通过有关部门交

工验收，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了交工验收会。

同日，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前往市区察看了莲花大道南段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情况。

6日，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杜安义、王德坤、吴紫骊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专程看望了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基层单位干部职工。

同日，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前往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建设工地，看望慰问奋战在第一线的水利建设者。

6-7日，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陈石波、王德坤等前往榕城区、市福利院、揭西县、惠来县，看望慰问了特困户、孤寡老人和老党员、老干部。

9日，副市长蔡锦仕率队走访慰问了战斗在春运执勤点的执勤交警。

12日，我市在揭阳宾馆举行市直外籍新闻工作者新春酒

会，市领导陈弘平、许佩君等出席了酒会。

16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陈弘平、吴紫骊、孙锐卿、庄绍徐、蔡锦仕、刘盛发及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随后，我市召开市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作了讲话。

18日，我市在揭东县东径外草地山举行市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工程开工典礼，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温庆雅、刘盛发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出席了开工典礼仪式。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

● 政务大事记 ●

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贯彻、实施《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电视电话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木汗，副市长蔡锦仕等参加了会议。我市随后召开会议贯彻省会议精神，副市长蔡锦仕作了讲话。

19日，市委书记万庆良率团到澳门特别行政区特首办公室拜会了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何厚铨先生，并举行座谈会，出席座谈会的有全国人大代表、澳门潮州同乡会会长刘艺良先生，市领导欧汉波、谢昭思、孙锐卿、胡锡辉及市委副秘书长方琪等。

同日晚，我市在澳门濠璟酒店隆重举行新春恳亲会，出席恳亲会的嘉宾和乡亲有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澳门中华总商会理事长、揭阳市荣誉市民许世元先生，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澳门行政区会议发言人唐志坚先生，全国人大代表、澳门潮州同乡会会长刘艺良先生，外交部驻澳

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副特派员黄松甫先生，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协调部副部长李正桥先生等；市委书记万庆良，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长胡锡辉及市委副秘书长方琪等出席了恳亲会。

20日，我市在香港幸福楼酒店举行新春恳亲会。恳亲会由市政协主席欧汉波主持，市委书记万庆良致辞。出席恳亲会的嘉宾、乡亲有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副主任周俊明先生、人事部部长黄兰发先生、人事部原副部长陈丁福先生、新界工作部部长杨英强先生、港岛工作部副部长吴仰伟先生、九龙工作部副部长冼源先生，揭阳市荣誉市民陈伟先生、陈大河先生、叶庆忠先生、叶树林先生、张庆民先生、李扬真先生，香港广东社团总会主席余国真先生、香港潮属社团总创

会主席陈伟南先生、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张成雄先生、香港潮属社团总会主席蔡衍涛先生、香港广东社总会秘书长欧阳成潮先生、香港汕头商会会长唐宏洲先生、香港潮商互相社理事长刘宗明先生、香港九龙揭阳同乡总会会长林兴识先生、香港惠来同乡会理事长黄万生先生等；市领导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长胡锡辉及市委副秘书长方琪等。

同日，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和潮汕星河奖基金会理事会副会长林生耀、林先，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市委副秘书长林名拱等前往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查潮汕星河奖颁奖大会各项活动准备工作。

2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

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出席会议，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讲了话。

同日，我市在广东榕泰集团公司设宴欢迎莅揭出席潮汕星河奖颁奖大会的各界人士，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王德坤、温庆雅、孙锐卿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市委副秘书长林名拱，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林生耀等出席了宴会。

同日晚，我市在广东榕泰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举行潮汕星河奖第十五届颁奖大会，汕头市、潮州市的领导和潮汕星河奖基金会理事会荣誉会长、名誉会长、会长及副会长及我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王德坤、吴紫骊、许佩君、温庆雅、谢昭思、黄沛讪、卢湖生、能梅华、孙锐卿、刘小辉、陈桐荣、曾瑞如，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许景峰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颁奖仪式。

● 政务大事记 ●

2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举行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温庆雅主持，副主任谢昭思、陈木汗、黄沛訖、方汉藩、卢湖生、秘书长卢奇发等出席了会议。副市长吴紫骊列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举行市政协三届第九次常委会议。会议由市政协副主席陈桐荣主持，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副主席许少石、胡锡辉、陈朝盛和秘书长唐文涛等出席了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林少纯应邀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科技馆举行科技工作者新春座谈会，市领导杜安义、谢昭思、刘小辉、曾瑞如，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出席了座谈会。

22-23日，省交通厅厅长张远贻莅揭调研，市委书记万

庆良，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副市长蔡锦仕陪同了调研活动。

23日，我市在市委宣传部会议室召开专题片《庄世平》首映式暨《庄世平传》出版十周年庆祝活动筹备会。会议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石波主持，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佩君，副市长孙锐卿、刘小辉，市委副秘书长林名拱、方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副市长刘盛发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口计生局局长吴少炎参加了会议。

2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迎宾厅召开我市即将赴京参加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4位全国人大代表陈妙珍、庄承添、李林楷、温俊义的座谈会。市委书记万庆

良，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温庆雅等出席了座谈会。

25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市委书记万庆良主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省国土厅副厅长胡红兵，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副总裁林运贤，中国南方航空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阳广华，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副处长张振国，华南蓝天油料公司总经理王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汕头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国荣，潮州市政府副秘书长黄光明，民航中南空管局副局长贺四龙等领导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市直机关200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会，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杜安义、王德坤、吴紫骊及市检察院检

察长罗卫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晚，我市在市区特美思大酒店举行宴会，欢迎前来参加电视专题片《庄世平》首映式暨传记文学《庄世平传》出版十周年庆祝活动的海内外的嘉宾。欢迎宴会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主持，市委书记万庆良致祝酒词。出席欢迎宴会的主要嘉宾有：李本钧、蔡诚伉俪、庄耀植伉俪、蔡衍涛、林世铿、杨文波、叶树林伉俪、周庆正、郭泽宇伉俪、蔡宗泽、田映生、谢望新、孔国祥、李衍平、郭少坚、林应召、黄万生、杜文滨、庄荣厚、柯世显、庄永健、连增杰、黄大同、吴赤峰、景李虎、李敬泽、王洪标、杨玲、罗念潮、陈权、江惠生、连创坚、白玲、任兴亮、廖琪伉俪等。出席欢迎宴会的市领导有：欧汉波、杜安义、吴紫骊、许佩君、温庆雅、谢昭思、孙锐卿、刘小辉、胡锡辉和老同志卓圣泰、林生耀等。

● 政务大事记 ●

26日,我市在市区特美思大酒店五楼会议厅举行5集电视专题片《庄世平》首映式。首映式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主持,市委书记万庆良发表讲话。李本钧、蔡诚、庄耀植、蔡衍涛、林世铿、许学之、景李虎、李红兵、李敬泽、叶树林、陈权、周庆正、郭泽宇、蔡宗泽、连增杰、吴赤锋、田映生、谢望新、杨文波、刘峰、吴勤生、孔国祥、林应召、黄万生、杜文滨、庄荣厚、柯世显、庄永健、王洪标、王善荣、连创坚、杨玲、罗念潮等领导出席了首映式。

同日下午,我市在特美思大酒店举行电视专题片《庄世平》首映式暨传记文学《庄世平传》出版十周年座谈会。座谈会由原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大同和省作协专职副主席谢望新主持,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许佩君、刘小辉,老同志陈德辉、林生耀等出席了座谈会。

27日,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陈石波、陈桐荣、许少石、曾瑞如、胡锡辉和市政协秘书长唐文涛等前往特美思大酒店看望前来参加市政协三届三次会议的市政协委员。

同日,市领导陈弘平、黄沛讪、刘小辉和市政协原副主席王瑞龙前往吉荣公司进行调研。

同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前往市工商联为参加市工商联三届四次执委会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作市形势报告。

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揭阳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市区特美思大酒店五楼会议厅隆重开幕。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市政协名誉主席林世铿,市政协副主席陈桐荣、许少石、胡锡辉、陈朝盛、曾瑞如,秘书长唐文涛,市政协常委、顾问林兴识等出席了会议;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

杜安义、陈石波、杨庆祝、温庆雅、孙锐卿，老同志陈德辉、林生耀等到会祝贺。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出席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讲了话。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预备会由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温庆雅主持，市领导万庆良、谢昭思、陈木汗、黄沛汕、方汉藩、熊梅华、卢湖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卢奇发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晚，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陈石波、王德坤、温庆雅及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卢奇发等前往揭东金叶大酒店、榕江大酒店和揭阳宾馆，看望出席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各位代表。

3月

1日，市委书记万庆良，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弘平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迎宾厅会见了泰国副总理威莎努·柯昂率领的泰国企业家代表团一行21人。

1-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隆重召开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选举万庆良为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弘平作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大会还审议并通过《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揭阳市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5年计划》、《揭阳市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预算》、《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3日，我市在市区特美思大酒店举行市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闭幕会由市政协副主席胡锡辉主持，

● 政务大事记 ●

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市政协副主席陈桐荣、许少石、陈朝盛、曾瑞如和秘书长唐文涛出席了闭幕会；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杜安义、陈石波、吴紫骊、杨庆祝、温庆雅，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年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罗卫，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林生耀等参加了闭幕会。

4日下午，全国青联副主席、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杨岳一行8人蒞揭调研视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受到市委书记万庆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和市委副秘书长方琪的热烈欢迎。

同日下午，副市长孙锐卿前往先进性教育活动农村联系点——揭东埔田牌边村过党日。

6日，泰国潮州会馆暨各县同乡会潮汕友好访问团蒞揭观光访问，受到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谢昭思、孙锐卿、胡锡辉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

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举行庆“三八”表彰先进大会暨巾帼文明岗汇报演出，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许佩君、温庆雅、熊梅华，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等出席了大会。

7日，我市在市公安消防局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全市公安消防工作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教育部召开2005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8-9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组蒞揭开展巡视工作。见面会由省委副秘书长曹南才主持，巡视组副组长、副部长级巡视专员戴俭明在会上作了讲话，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陈石波、王德坤、温庆雅等参加了会议。

10日，副省长李容根就春耕生产、农田水利、防灾减灾、

饮水工程等方面的工作蒞揭调研，随行的领导有省农业厅厅长谢悦新、省水利厅副厅长朱兆华、省委农办副主任黄日东，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刘盛发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陪同了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1 会议室召开建筑钢材行业集中整治工作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10-11 日，省集中打击赌博违法活动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督导组蒞揭，副市长蔡锦仕陪同了活动。

11 日，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吴选钊、陈石波、王德坤、杨庆祝、谢峻、黄沛訖、卢湖生、刘小辉，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等前往市级森林公园紫峰山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卫生工作会议。会议由市人

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曾瑞如出席了会议。

同日，人工增雨作业出征仪式在市气象局举行，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等参加了仪式。

15 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举行“揭阳港总体规划初审会”，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陈木汗、蔡锦仕、许少石等参加了初审会并对规划方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同日，我市在市工商局 7 楼会议室召开市消费者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8 会议室就加快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召开协调会，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了会议。

16 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劳动保障暨安全生产工作会

● 政务大事记 ●

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副市长庄绍徐出席并作了讲话，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出席了会议。

17日，我市在揭西县召开全市交通工作会议。会议由副市长蔡锦仕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出席并作了讲话。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许景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副市长刘盛发前往揭西县上砂镇红星村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1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迎宾厅举行泰国正大集团与广东创鸿集团合作投资建设易初莲花大型购物广场签字仪式，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吴紫骊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同日，我市在市交警支队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扩大）会

议，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周新全，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副市长孙锐卿前往榕城区检查基础教育及高考备考工作。

2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春耕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了部署。

22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温庆雅受万庆良主任委托主持会议，副主任谢昭思、陈木汗、黄沛汕、方汉藩、卢湖生，秘书长卢奇发和委员共28人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列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扩大）

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同日晚，潮商会第44届会董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隆重举行就职典礼，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长胡锡辉等出席了就职典礼。

23日，我市在揭东金叶大酒店召开电力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同日，全市政务、村务、厂务公开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副市长蔡锦仕主持，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出席了会议。

24日，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迎宾厅举行《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签字仪式，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戴达年，市委书

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副市长庄绍徐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市委副书记陈石波主持了会议，市领导万庆良、许佩君、刘小辉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了保密工作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主持，市委常委、秘书长、市保密委主任王德坤，市委副秘书长王陈明等出席了会议。

25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吴选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市长陈弘平，副市长庄绍徐、刘小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

● 政务大事记 ●

财政局长陈澄民一行前往市大南山侨区、惠来县、普宁市调研财税工作。

28日，市长陈弘平、副市长庄绍徐，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财政局长陈澄民一行前往揭东县、榕城区调研财税工作。

29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市领导万庆良、吴选钊、王德坤、陈木汗、陈朝盛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东山区阳美（国际）大酒店召开“亚洲玉都”论证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论证会。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市工会二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方汉藩，副市长孙锐卿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由省发改委副主任董富胜带队的省检查组一行5人莅揭检查汛前防洪安全准备工作，副市长刘盛发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陪同了活动。

30日，我市在东山区阳美（国际）大酒店圆满结束“亚洲玉都”论证会，亚洲珠宝联合会正式批准授予揭阳“亚洲玉都”称号并同时授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由公安部三局副局长郑明山为组长的检查组一行在省公安厅治安局领导的陪同下，到我市检查禁赌工作，市委常委、公安局长周新全陪同了活动，副市长蔡锦仕作专题汇报。

3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举行汇报会，听取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

● 政务大事记 ●

限公司介绍我市榕江大围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成果。汇报会由副市长刘盛发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出席了汇报会。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

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5年4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00

印 刷：揭阳市广工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